

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公报

(总第 105 期)

2016 年 第 8 期

2016 年 12 月

目 录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三十三次会议	1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议程	2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日程	3
保山市禁毒工作情况报告	唐云泽 5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山市 2016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9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对保山市 2016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的审查报告	于剑武 9
关于保山市 2016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保山市财政局 11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保山市政府 投资基金(母基金)的议案》的决议	36
关于对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保山市政府投资基金(母基金)的议案的审查报告	于剑武 37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保山市政府投资基金(母基金)的议案》的说明报告	丁昌吉 38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东南过境绕城高速公路 PPP 项目有关问题的议案说明报告	丁昌吉 40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东南过境绕城高速公路 PPP 项目有关问题的议案	43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地下综合管廊 建设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的决议	44
关于保山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议案的情况说明	丁昌吉 45
关于对《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 预算管理的议案》的审查报告	于剑武 46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 的议案	47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中心城市青华海 恢复二期(东湖)建设项目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的决议	48
关于保山中心城市青华海恢复二期(东湖)建设项目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 预算管理议案的情况说明	丁昌吉 49

关于对《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中心城市青华海恢复二期(东湖)建设项目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的审查报告	于剑武	51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中心城市青华海恢复二期(东湖)建设项目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		52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保山中心城市体育场馆管理使用情况的调研报告	杨光兰	54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李保国	57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关于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		60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高黎贡山国家公园建设工作意见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		62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对《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跟踪检查的报告	李忆陵	67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关于保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作的评议意见		70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评议调查组关于保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于剑武	71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73
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分组审议发言摘要		74
保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 2014-2016 年工作情况的报告		79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分组名单		84
保山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参会人员名单		85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三十三次会议

10月27日—28日,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三次会议。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静、副主任陈自锋分别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邹银凯、刘忆宾、李元标、左光虎,秘书长付永明和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出席会议。副市长唐云泽、丁昌吉代表市人民政府就相关议案作报告,副市长李宗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伟等领导列席会议。

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2016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保山市政府投资基金(母基金)的议案》《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东南过境绕城高速公路PPP项目担保有关问题的议案》《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中心城市青华海恢复二期(东湖)建设项目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保山中心城市体育场馆管理使用情况的调研报告》《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对《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的报告,审议通过了《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评议了保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作,结果为满意;审议通过了相关人事任免名单,张静为新任命人员颁发证书,新任命人员进行宪法宣誓,部分新任命人员作了表态发言。对全市禁毒工作开展了专题询问。

列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市检察院、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工商局、市禁毒委办公室等单位负责同志,市人大常委会不是委员的各委室主任、副主任、调研员、副调研员,五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农工委负责人及2名市人大代表。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议程

(2016年10月27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2016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保山市政府投资基金(母基金)的议案》。

三、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东南过境绕城高速公路PPP项目担保有关问题的议案》。

四、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议案》。

五、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中心城市青华海恢复二期(东湖)建设项目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

六、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保山中心城市体育场馆管理使用情况的调研报告》。

七、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八、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对《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的报告。

九、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

十、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草案)》。

十一、审议《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十二、评议保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作。

十三、对全市禁毒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询问。

十四、审议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日程

时间	内 容	地点	主持人
10月27日上午	全体会议 8:30 11:30	常委会 会议室	张 静
	<p>一、听取《保山市禁毒工作情况报告》。</p> <p>二、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 2016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p> <p>三、听取《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对保山市 2016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p> <p>四、听取《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保山市政府投资基金(母基金)的议案〉的说明报告》。</p> <p>五、听取《关于对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保山市政府投资基金(母基金)的议案的审查报告》。</p> <p>六、听取《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东南过境绕城高速公路 PPP 项目担保有关问题的议案说明报告》。</p> <p>七、听取《关于对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东南过境绕城高速公路 PPP 项目担保有关问题的议案〉的审查报告》。</p> <p>八、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议案的情况说明》。</p> <p>九、听取《关于对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的审查报告》。</p> <p>十、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中心城市青华海恢复二期(东湖)建设项目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议案的情况说明》。</p> <p>十一、听取《关于对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中心城市青华海恢复二期(东湖)建设项目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议案的审查报告》。</p> <p>十二、听取《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保山中心城市体育场馆管理使用情况的调研报告》。</p> <p>十三、听取《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p> <p>十四、听取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对《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的报告。</p> <p>十五、听取《保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 2014-2016 年工作情况报告》。</p> <p>十六、听取《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评议调查组关于保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p>		

时间	内 容	地点	主持人
10月27日下午 15:00—17:30	<p>一、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 2016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p> <p>二、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保山市政府投资基金(母基金)的议案》。</p> <p>三、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东南过境绕城高速公路 PPP 项目担保有关问题的议案》。</p> <p>四、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p> <p>五、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中心城市青华海恢复二期(东湖)建设项目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议案》。</p> <p>六、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保山中心城市体育场馆管理使用情况的调研报告》。</p> <p>七、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p> <p>八、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对《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的报告。</p> <p>九、评议保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作。</p> <p>十、审议《保山市禁毒工作情况报告》。</p>	各组 会议室	各组 召集人
10月28日上午 8:30—11:30	对全市禁毒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询问。	一楼 报告厅	张静
10月28日下午 15:00—17:30	<p>一、对分组审议情况作简要说明。</p> <p>二、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山市 2016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草案)》。</p> <p>三、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保山市政府投资基金(母基金)的议案〉的决议(草案)》。</p> <p>四、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东南过境绕城高速公路 PPP 项目担保有关问题的议案的决议(草案)》。</p> <p>五、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的决议(草案)》。</p> <p>六、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中心城市青华海恢复二期(东湖)建设项目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的决议(草案)》。</p> <p>七、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p> <p>八、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草案)》。</p> <p>九、评议保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作。</p> <p>十、审议《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p> <p>十一、审议人事任免名单(草案)。</p>	常委会 会议室	陈自锋

会议时间:上午 8:30—11:30 下午 15:00—17:30

保山市禁毒工作情况报告

——在市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副市长 唐云泽

(2016年10月27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杨军市长委托，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本次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全市禁毒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全市禁毒工作基本情况

“十二五”以来，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市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系列指示精神为指导，把禁毒工作纳入平安保山、法治保山建设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要内容，全力打好禁毒人民战争，切实做到“正视三大毒情形势、扭转三种不利局面、强化三项治本举措、提升三个方面能力”，连续5年在全省禁毒考评中获“一等奖”；公开查缉、打零收戒、社区戒毒等经验在全国、全省推广；涌现出“全国禁毒先进集体”保山边防芒颜检查站，“二级英模”陈重章等先进集体与个人，共计7个集体和11名个人受到省委、省政府表彰奖励。主要开展的工作是：

(一) 正视毒品问题加速蔓延的严峻形势，强化党政责任和部门联动，提升禁毒斗争掌控能力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禁毒工作，主要领导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市委书记任市禁毒委主任，多次专题研究全市禁毒工作，把禁毒工作纳入全市综合考核并列为单项，制定印发《中共保山市委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禁毒工作的实施意见》《保山市中共党员国家公职人员吸毒行为处理办法》《保山市禁止吸食毒品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办法》等文件；市人大、市政协对禁毒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并提出可行措施和意见建议，形成强大推力。全市各级层层分解任务，禁毒工作责任制进一步落实，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禁毒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禁毒工作格局基本形成。二是强化禁毒委职能，着力解决难点问题。坚持禁毒工作“一盘棋”理念，组织领导禁毒委各成员单位合力破解基础设施建设、打零收戒、社区戒毒等一批长期制约禁毒工作的难题，明确在市委政法委设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配备专职机构和人员，建立健全办公室工作机制，印发《禁毒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禁毒重点整治工作实施细则》等制度。从2016年起，市级财政每年预算投入禁毒工作经费130万元，各县市区也加大禁毒专项工作经费投入并纳入财政预算。三是完善协调机制，提升执法效果。切实加强公安、检察、法院、司法毒品案件联席会议制度，联发《关于办理零星贩毒案件工作意见》，统一了证据标准，奠定了打击基础。在公安机关组织“秋风扫毒行动”中，检、法与监狱部门协同配合，对一批以老弱病残为掩护的本地零贩人员依法刑拘、逮捕、判决并收押收监，铲除了长期危害当地的“毒瘤”，推动了特殊人群涉毒问题治理。

(二) 正视境外毒品全线渗透的严峻形势，强化专案打击和执法实效，提升堵源截流能力

一是强化专案侦查。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成功侦破大批跨境、跨省大要案件。2011年以来，全市查破各类涉毒案件15928起，其中万克以上大案244起，侦破部、省级目标案件75起，缴毒9.78吨、抓获19447人，缴获毒资近1亿元；缴毒数连续5年大幅增长，是第一、二轮禁毒人民战争的1.3倍。二是强化公开查缉。保山首创的以公安边防和禁毒流动警务站为主，调动交警、森警、机场及派出所协同参加的“多警种联合公开查缉模式”在全国、全省推广，成为禁毒斗争一面旗帜。2011年以

来,全市公开查缉案件数、缴毒数、抓获数分别占全市毒品刑事案件总数的 66.7%、56.3%和 51.2%。三是强化边境管控和国际禁毒合作。筑牢“边境一面墙”,强化党政军警民五位一体管控责任,加强边境两侧涉毒重点人员排查和通道管控,形成村村是哨卡,户户是哨所、人人是哨兵的防控格局。依托腾冲边境禁毒联络官办公室,组织跨境会谈会晤 43 次,积极与缅北特区政府、警察部门开展禁毒合作。目前,全市 11 家企业到境外投资近 4.76 亿元开展罂粟替代种植,面积达 52.85 万亩。

(三)正视吸毒人员逐年增多的严峻形势,强化打零收戒和宣传预防,提升综合防范能力

一是重拳打击零星贩毒,切断供应链条。坚持民意引领,把严打零星贩毒作为回应民意、整治社会乱源的重要措施,完善基层派出所为主力、公检法联动为保障、考核奖励为推动的工作机制。直接破获零贩案件 1867 起,捣毁窝点 281 个,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 2115 名。全市零贩案件刑拘率达 95%、逮捕率达 75%、判刑率达 42%,三项指标列全省第一。保山市“打零”经验在全省禁毒防艾工作会上作交流并在全省推广。二是大胆创新戒毒工作模式,萎缩消费市场。坚持对吸毒人员应收尽收,最大限度发现隐性吸毒者并纳入管控,5 年来,共收戒 16157 人。力推戒毒康复场所全覆盖,有效破解吸毒人员管控难、戒断难和回归社会难等瓶颈问题,建成隆阳“新雨社区”、腾冲“立新社区”、施甸“平街社区”,执行社区戒毒 3600 人次,占在册吸毒人数的 20%。通过集中管控,社会治安明显好转,2015 年全市盗抢案件数与 2014 年、2013 年相比,分别下降 14.18%、7.9%。三是广泛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深入开展禁毒宣传教育,以禁毒有关法律法规、毒品预防知识为主要内容,以“六进”为载体,对全市各大学、中学、职校即将毕业的学生近 4 万人进行禁毒知识宣传教育,研制了一批“仿真毒品实物”向全市各类学校、企业和社会单位发放,录制《毒魔》宣传教育光碟在市内媒体滚动播出,收到良好社会效果。

二、禁毒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我们必须清醒看到,当前境外毒品生产、贩运十分活跃,毒恐交织潜在威胁较大,国内毒品需求快速增长,加之特殊的地理区位决定了我市禁毒工作形势依然十分严峻。

(一)本地毒品问题日益严峻

截至 2015 年底,全市在册吸毒人员 18028 人,居全省第四位,吸毒人数占全市常住人口比例达千分之六,居全省第三位。其中,隆阳区、腾冲市在册吸毒人员超过 5000 人,已被省禁毒委列为关注级别重点整治地区。全市 72 个乡镇(街道)中,在册吸毒人员 1000 人以上的有 1 个(腾越镇),500 人-1000 人的有 8 个(永昌街道、兰城街道、河图镇、板桥镇、荷花乡、固东镇、猴桥镇、汉庄镇)。据 2014 年开展的“隐性吸毒人员排查登记”情况,我市实际吸毒人数已接近 3 万人。在吸毒人员统计中,呈现三大危险趋势:一是新吸毒人员增量、增速快。5 年来全市新发现吸毒人员 8398 名,年均增加 1600 余名。二是吸毒人口低龄化、低素质化趋势明显。全市吸毒人口中 35 岁以下占 53%;城市化建设、棚户区改造后,城郊结合部青少年吸毒现象突出。三是新型毒品快速蔓延。新发现吸毒人员中吸食新型毒品的占 74%,腾冲市已发现多人吸食大麻成瘾。广大人民群众识毒、防毒、拒毒意识薄弱,特别是对冰毒、麻黄素为代表的新型毒品危害性认识不足,禁毒宣传教育亟待加强。

(二)禁毒工作责任落实还不到位

一是思想认识仍有差距。个别基层领导对禁毒责任理解不透,仅停留在例行开会和发文件安排部署上,对本地毒品问题、本部门禁毒工作调研不深、不细,工作措施不实;一些部门和基层单位有畏难厌战情绪,不愿意或者不善于做艰苦细致的工作,缺乏进取精神;一些乡镇片面强调人财物等方面的客观因素,摆困难、讲条件,工作缺乏信心,多数乡镇社区戒毒(康复)工作出现“空转”。二是禁毒工作职责明细不够。虽然全市禁毒工作组织领导得到极大加强,但部分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禁毒工作缺乏进一步的职责细化,“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人人尽责”的格局尚未形成,还存在“内热外冷、上热下冷”的问题。三是激励机制不完善。一些地方把激励简单理解为物质奖励,基层好的创新做法没有及时总结推广,对禁毒预防教育等综合性、基础性工作激励不足,社会力量参与禁毒缺乏实在的鼓励措施,创先争优氛围不浓,禁毒社会化比较滞后。

(三)戒毒有关法规落实难

一是法律主体履职难。2011年实施的云南省《戒毒条例》明确,强制隔离戒毒职能由司法部门实施,社区戒毒(康复)由乡镇(街道)实施,但受经费、人员、管控能力等多种因素制约,由乡镇承担的社区戒毒(康复)职能无法落实。加之,市强制隔离戒毒所规模容量有限,目前仅能管控10%吸毒人员,无法收戒患传染病等特殊吸毒人员。二是不符合戒毒生理规律。《戒毒条例》规定了从宽(社区戒毒)到严(强制隔离戒毒)的戒毒流程,但实际工作中,被公安机关查获的吸毒人员正处在生理成瘾症状或戒断症状的关键时期,对戒毒处理比较抵触,要让其自觉接受社区戒毒非常困难。三是管控存在漏洞。《戒毒条例》规定,公安机关作出责令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前必须按《吸毒成瘾认定办法》认定吸毒人员为“吸毒成瘾”或“吸毒成瘾严重”。若首次查处时遇到取证困难或吸毒人员故意隐瞒吸毒史,则无法认定“吸毒成瘾”,仅能对其治安处罚,待第二次查获证实吸毒史后才能责令社区戒毒3年,而强制隔离戒毒又以社区戒毒为前提。据此,吸毒人员在接受具有约束性的强制隔离戒毒措施前,可以利用法律和管理漏洞“自由活动”数年时间,致使本可以及时帮助恢复健康生活的他们,一步步走向了吸毒成瘾的深渊。四是社区戒毒康复场所容量不足。积极开展创新实践,切实加大社区戒毒人员集中管理力度,但目前总量只能管控被责令社区戒毒的吸毒人员1500人,占吸毒人数7.8%。公安机关查获的吸毒人员80%以上仍继续流散在社会面,滋长和扩大了本地毒品消费市场。

(四)特殊人群收押难

近年来,境内外毒贩利用孕妇、哺乳期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严重传染病患者及缅籍人员等特殊人群贩毒的情况日益突出。2011年以来,全市共查破特殊人群涉毒案件1200余起,缴获各类毒品近3吨,抓获犯罪嫌疑人1500余名,分别占破缴抓总数20%、30%、20%。究其原因,一是法律存在漏洞。《看守所条例》规定:“患严重疾病和怀孕、哺乳期妇女不予收押”,不法分子利用此法律漏洞,大肆贩毒;二是看守所、监狱“特殊监区”建设滞后,尤其是无相应医疗救护设施,无法关押涉毒特殊人群;三是客观上形成恶性循环。实际工作中,监视居住、取保候审等强制措施无法约束涉毒特殊群体,因受高额利润驱使,绝大多数涉毒特殊人员继续贩毒,处于“抓了放、放了抓”的恶性循环状态,严重制约了缉毒执法效果、加速了本地毒情恶化。

三、下一步禁毒工作重点

市人民政府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和省、市第四轮禁毒人民战争部署要求,重点打好四场战役、筑牢三项基础、落实两项保障。

(一)打好四场战役,落实“净土工程”,提升工作实效

一是打好预防教育战役。针对青少年等易染毒群体,把学校作为毒品预防教育主战场,各级教育主管部门(教育局)要按照《中小学毒品预防专题教育大纲》,完善教材、培训教师、安排学时,推动禁毒教育进教材、进学校、进课堂,在小学和中学广泛普及毒品知识。建立学校、家庭和社区衔接机制,小手拉大手,普及家庭防毒知识。对社会闲散人员及娱乐场所、客货运输从业人员,有针对性地开展毒品预防教育。

二是打好特殊人群收押战役。针对患严重疾病和怀孕、哺乳期妇女收押难问题,尽快启动“保山市涉毒传染病收治中心”建设,加快看守所“特殊监区”建设,公检法统一思想,彻底打破特殊人群贩毒“抓了放、放了抓”的恶性循环,最大限度降低这类人员危害社会的几率和风险。

三是打好堵通道摧网络战役。坚持对涉毒违法犯罪“零容忍”,加强政法各部门协调配合,提高办案效率,增强执法效果。完善查缉堵截网络,筑牢防线,为全省缉毒尽责,为全国禁毒分忧。坚持严打零星贩毒不放松,对零星贩毒判处实刑,切断毒品供应链条。修订《保山市打击联系贩毒违法犯罪活动奖励暂行办法》,加大考核奖励力度。

四是打好宣传发动战役。针对广大人民群众识毒、防毒、拒毒意识薄弱问题,由各级宣传部牵头,动员各方力量,注重传统宣传手段与新兴媒体宣传相结合,利用各种媒体、资源、渠道,广泛开展形式多样

的禁毒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社会对毒品危害性的认识。同时,禁毒委采取各种奖励措施,鼓励引导人民群众积极举报禁毒线索,形成人人“争当禁毒宣传员、争当禁毒战斗员、争当禁毒监督员”的良好禁毒宣传氛围。

(二)筑牢三项基础,落实“固本工程”,压实工作责任

一是筑牢基层党政责任基础,纵向到底。完善市、县、乡、村四级禁毒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党政同责,特别是要发挥村办和社区基层党组织作用,对因工作不重视、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导致毒品问题泛滥的党政“一把手”,要依纪依规严肃追究责任。特别是今年,在落实好省禁毒委重点关注的隆阳、腾冲毒品滥用问题整治,抓好市级确定9个乡镇的整治中要严格落实。

二是筑牢职能部门责任基础,横向到边。增强市、县、乡禁毒办组织协调能力,完善禁毒职能部门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禁毒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依托挂钩联系基层、定点扶贫工作,建立完善禁毒督导联系机制,实行机关、企事业单位与挂钩联系点同考同评。

三是筑牢社会组织责任基础,人人尽责。探索社会组织禁毒工作通报机制,调动社会各界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探索建立以每个家庭为单位的禁毒责任机制,将禁毒工作触角拓展到全社会各领域和每个组织“细胞”。搭建社会力量参与禁毒工作平台,研究制定激励措施,引导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家庭和每一名普通群众参与禁毒工作,加快推进禁毒工作社会化。

(三)加强两项保障,落实“沃土工程”,增强工作后劲

一是落实经费保障。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加大对我市禁毒经费投入。按照《禁毒法》和中发〔2014〕6号、云发〔2015〕8号和保发〔2015〕22号文件要求,市、县(市、区)两级政府在继续执行的缉毒罚没返回款以外,将禁毒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经费投入的自然增长机制。

二是落实设施设备保障。结合禁毒工作实际需要,编制禁毒、戒毒基础设施建设规划。龙陵县、昌宁县社区戒毒康复场所在2016年底建成并投入使用。支持引进和研发先进适用的技术产品,不断提高禁毒工作科技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禁毒工作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市人大常委会对全市禁毒工作开展专题询问,既是对市人民政府工作的监督检查,也是对禁毒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我们相信,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一定能够齐心协力、攻坚克难、开拓创新,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夺取禁毒斗争新的胜利!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保山市 2016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6 年 10 月 28 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副局长李余明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保山市 2016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对保山市 2016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对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6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决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保山市 2016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和 2016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对保山市 2016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 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

——2016 年 10 月 27 日在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于剑武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和《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于 10 月 18 日召开第 28 次会议,听取市财政局关于 2016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汇报。对市人民政府提交本次会议审查的 2016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形成初步审查意见,向政府财政部门做了反馈,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一)调整资金来源六方面,合计增加收入 9768 万,其中:

- 1.上年结余调整为 43057 万元,减少 1396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2.均衡性转移收入调整为 6447 万元,增加 2047 万元。
- 3.中央增加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补助资金,固定数额补助收入调整为 6601 万元,增加 610 万元。
- 4.中央补助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资金,增加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调整为 430 万元,增加 280 万元。
- 5.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整为 13133 万元,增加 1356 万元。

6.调入资金调整为10000万元,增加6871万元,其中:从专户调入省返还的矿产资源专项资金滚存结余1337万元,调入财政专户暂存的收回结余资金2500万元,调入收回部门的结余结转资金2322万元,调入单位承担的一般债券利息712万元。

(二)支出预算调整三个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277968万元,增加9768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调整为101644万元,增加9144万元,主要为落实各项增资政策需增加安排的支出。

2.项目支出调整为95166万元,增加2152万元。其中:

(1)安排解决龙陵茄子山水库移民历史遗留问题支出1000万元;

(2)安排市级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2500万元;

(3)安排一般债券付息支出712万元;

(4)调减年初预算安排的扶贫贷款市级配套利息资金1000万元;

(5)调减年初预算安排的烤烟奖励扶持资金660万元;

(6)调减年初预算安排的农村危房改造贷款风险补偿金400万元。

3.结转上年专项支出调整为41529万元,减少1528万元。主要是用于落实各项增资政策。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一)收入预算调整,调入资金调整为2295万元,增加2295万元。其他收入项目不变。

(二)支出预算调整,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为54835万元,增加2295万元,主要为安排专项债券付息支出。其他支出项目不变。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为11758万元,增加11493万元,增加两个方面,其中:

1.股利、股息收入调整为8493万元,比年初预算净增8493万元。

2.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为3000万元,比年初预算净增加3000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为12233万元,比年初增加1149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后,年终结余132万元。

经初步审查,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符合《预算法》和《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规定,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稳增长”和“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等重大决策部署的客观需要,资金来源有保障,明确了支出方向和具体项目,调整方案切实可行。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会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2016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和市财政局副局长李余明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保山市2016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为确保批准的预算得到有效执行,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出如下建议:

(一)强化预算支出监管,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按照预算调整方案,加快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进度,确保预算全面执行。一是加强财政预算管理,继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通过优化支出结构,压缩一般性支出,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等措施,在保障全市重点项目和民生支出需要的同时,努力实现收支平衡。二是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加大重点项目资金调度力度,保障各项重点支出,实现支出进度与时间进度相一致。

(二)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执行《预算法》,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禁超预算支出。严格部门预算监管,部门预算资金要严格按批复的用途使用。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的规定,依法举借债务,有效控制债务风险。加大财政监管和审计监督,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运行。

(三)加强财政绩效管理。强化各部门、各单位预算执行的主体责任,加强对财政资金管理和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实现预期目标。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保山市 2016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16 年 10 月 27 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保山市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以来,由于中央和省相继出台调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调整警衔津贴标准、增加临时性补贴等一系列增资政策,市级财政收支预计出现较大变化。同时,按照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要求,需将由单位承担的债券付息资金调入预算再安排用于付息支出;为解决一些历史遗留问题,需要增加安排部分项目资金。根据预算法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对于预算调整的有关规定,需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报告保山市 2016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一)收入预算调整

1、上年结余调整为 43057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44453 万元减少 1396 万元。主要是按要求在年终结算时将 2015 年度收支净结余全额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调整为 6447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4400 万元增加 2047 万元。主要是中央、省加大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力度。

3、固定数额补助收入调整为 6601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5991 万元增加 610 万元。主要为调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中央增加补助资金。

4、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调整为 43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50 万元增加 280 万元。主要为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中央补助资金增加。

5、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整为 13133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1777 万元增加 1356 万元。主要是为了满足各项增资需求,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调入资金调整为 10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3129 万元增加 6871 万元,其中:从专户调入省返还的矿产资源专项资金滚存结余 1337 万元,调入财政专户暂存的收回结余资金 2500 万元,调入收回部门的结余结转资金 2322 万元,调入单位承担的一般债券利息 712 万元。

上述收入项目调整共计增加收入来源 9768 万元。

(二)支出预算调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277968 万元,比新增债券专项预算调整后的 268200 万元增加 9768 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调整为 101644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92500 万元增加 9144 万元,主要为落实各项增资政策需增加安排的支出。

2、项目支出调整为 95166 万元,比新增债券专项预算调整后的 93014 万元增加 2152 万元。其中:

(1)安排解决龙陵茄子山水库移民历史遗留问题支出 1000 万元(2015 年国库垫付资金);

(2)安排市级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 2500 万元(归还财政专户借款);

(3)安排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712 万元;

(4)调减年初预算安排的扶贫贷款市级配套利息资金 1000 万元(年初预算安排 2000 万元,今年实际需要 1000 万元,调剂用于落实各项增资政策 1000 万元);

(5)调减年初预算安排的烤烟奖励扶持资金 660 万元(今年暂不需要支出,调剂用于落实各项增资政策);

(6)调减年初预算安排的农村危房改造贷款风险补偿金 400 万元(今年暂不需要支出,调剂用于落实各项增资政策)。

3、结转上年专项支出调整为 41529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43057 万元减少 1528 万元。主要是将部分上年结转项目调剂用于落实各项增资政策。

(三)平衡情况

调整后的 201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625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35928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52352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3000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133 万元,调入资金 100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3057 万元,收入总计 56072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7968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5477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5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0000 万元,债务转贷支出 1780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478 万元,支出总计 560720 万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一)收入预算调整

调入资金调整为 2295 万元(为调入单位承担的专项债券利息),比年初预算净增加 2295 万元。其他收入项目不变。

(二)支出预算调整

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为 54835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52540 万元增加 2295 万元,主要为安排专项债券付息支出。其他支出项目不变。

(三)平衡情况

调整后的 2016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是:基金预算收入 4815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80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65000 万元,上年结余 14376 万元,调入资金 2295 万元,收入总计 232621 万元;基金预算支出 54835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296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0000 万元,债务转贷支出 125000 万元,调出资金 2000 万元,支出总计 224799 万元,年终结余 7822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

(一)收入预算调整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为 11758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265 万元增加 11493 万元。

1、股利、股息收入调整为 8493 万元,比年初预算净增 8493 万元。主要是市级收到市电力公司分配的股息、红利收入。

2、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为 3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净增加 3000 万元。主要是市国资公司上缴投资收益(市电力公司向股东分配的股息、红利收入)。

(二)支出预算调整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为 12233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740 万元增加 11493 万元。主要是为弥补市电力公司经营亏损,市级将新增的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补助给市电力公司。

(三)平衡情况

调整后的 2016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平衡情况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758 万元,上年结余 1334 万元,收入总计 13092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233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650 万元,调出资金 77 万元,年终结余 132 万元。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

2016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调整表

表 1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调整预算数 (4月)	调整预算数 (8月)	比调整预算数 (4月) 增减%	比调整预算数 (4月) 增减额
一	税收收入	825,630	821,755	-0.5	-3,875
1	增值税	265,000	329,770	(注) 24.4	64,770
2	营业税	17,800	9,665	(注) -45.7	-8,135
3	企业所得税	300,800	227,700	-24.3	-73,100
4	个人所得税	15,530	15,530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8,000	205,590	15.5	27,590
6	其他地方各税	48,500	33,500	-30.9	-15,000
二	非税收入	276,200	374,097	35.4	97,897
1	专项收入	156,800	221,790	41.4	64,990
	排污费收入	300	300		
	教育费附加收入	73,700	85,090	15.5	11,390
	其他专项收入	82,800	136,400	64.7	53,600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9,500	29,500		
3	罚没收入	29,000	29,000		
4	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	-40,350	-40,350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88,000	88,000		
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2,650	45,557	260.1	32,907
7	其他收入	600	60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小计	1,101,830	1,195,852	8.5	94,022
三	金融营业税等区代收的三税收入	469,000	452,000	-3.6	-17,000
四	市级分享税收收入	682,400	656,800	-3.8	-25,600
五	市级分享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	38,700	40,300	4.1	1,600
六	市级分享教育费附加收入	6,770	7,045	4.1	27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分享收入小计	2,298,700	2,351,997	2.3	53,297
七	一般债务收入	290,000	290,000		
八	转移性收入	3,493,803	3,698,823		205,020
1	返还性收入	875,042	871,042		-4,000

序号	项 目	调整预算数 (4月)	调整预算数 (8月)	比调整预算数 (4月) 增减%	比调整预算数 (4月) 增减额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500,000	496,000		-4,00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234,242	234,242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40,800	140,800		
2	下级上解收入	1,239,890	1,342,900		103,010
	体制上解收入	488,890	488,400		-490
	专项上解收入	281,000	337,500		56,500
	县(市)区上解中央、省收入	470,000	517,000		47,000
3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850,000	850,000		
	其中: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800,000	800,000		
4	调入资金	375,871	311,881		-63,990
5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3,000	323,000		170,000
6	使用结转资金				
	收入合计	6,082,503	6,340,820	4.2	258,317

注:全面推行“营改增”试点后,地方增值税分享比例由 25%提高至 50%。受此影响,增值税收入调整为 32.98 亿元,比调整预算数增长 24.4%,营业税调整为 0.97 亿元,减少 45.7%。同时 5 月份财政部通过调库的办法,将全市的国内增值税、改征增值税、营业税收入五五分成,全市国内增值税划入 13.63 亿元、改征增值税划出 1.81 亿元、营业税划出 13.18 亿元,在本级收入中反映。

2016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表

表 2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调整预算数 (4月)	调整预算数 (8月)	比调整 预算数 (4月) 增减%	比调整预算 数(4月) 增减额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5,744	237,744	0.8	2,000
	其中:人大事务	5,042	5,042		
	行政运行	3,315	3,31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1	401		
	人大会议	485	485		
	人大立法	170	170		
	人大监督	211	211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80	80		
	代表工作	185	185		
	事业运行	170	170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5	25		
	政协事务	4,265	4,265		
	行政运行	2,473	2,47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2	652		
	政协会议	420	420		
	委员视察	83	83		
	参政议政	458	458		
	事业运行	155	155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25	25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6,675	56,675		
	行政运行	15,128	15,12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64	12,164		
	机关服务	2,498	2,498		
	专项服务	900	900		
	专项业务活动	3,560	3,560		
	法制建设	2,063	2,063		
	信访事务	1,240	1,240		

序号	项 目	调整预算数 (4月)	调整预算数 (8月)	比调整 预算数 (4月) 增减%	比调整预算 数(4月) 增减额
	事业运行	1,670	1,670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7,451	17,451		
	发展与改革事务	12,332	12,332		
	行政运行	5,497	5,49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4	1,034		
	战略规划与实施	376	376		
	物价管理	448	448		
	事业运行	1,712	1,712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265	3,265		
	统计信息事务	2,878	2,878		
	行政运行	1,861	1,861		
	专项统计业务	798	798		
	统计管理	3	3		
	事业运行	215	215		
	财政事务	8,652	8,652		
	行政运行	6,174	6,17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20	1,620		
	机关服务	375	375		
	事业运行	303	303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80	180		
	税收事务	39,951	41,951		2,000
	行政运行	24,886	24,88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595	16,595		2,000
	机关服务	470	470		
	审计事务	4,730	4,730		
	行政运行	2,081	2,081		
	审计业务	2,017	2,017		
	事业运行	632	632		
	人力资源事务	1,525	1,52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6	446		

序号	项 目	调整预算数 (4月)	调整预算数 (8月)	比调整 预算数 (4月) 增减%	比调整预算 数(4月) 增减额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2	22		
	引进人才费用	917	917		
	公务员招考	140	140		
	纪检监察事务	3,678	3,678		
	行政运行	2,732	2,73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0	850		
	事业运行	95	95		
	商贸事务	6,621	6,621		
	行政运行	3,467	3,46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92	1,492		
	事业运行	509	50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153	1,153		
	知识产权事务	142	142		
	行政运行	142	142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10,525	10,525		
	行政运行	5,792	5,792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3,280	3,280		
	执法办案专项	130	130		
	消费者权益保护	502	502		
	信息化建设	445	445		
	事业运行	296	296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80	80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8,695	8,695		
	行政运行	2,061	2,06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20	3,920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290	290		
	标准化管理	727	727		
	事业运行	1,697	1,697		
	民族事务	222	222		
	民族工作专项	222	222		

序号	项 目	调整预算数 (4月)	调整预算数 (8月)	比调整 预算数 (4月) 增减%	比调整预算 数(4月) 增减额
	档案事务	1,989	1,989		
	行政运行	1,088	1,088		
	档案馆	735	735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166	166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3,866	3,866		
	行政运行	2,760	2,76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6	1,106		
	群众团体事务	14,670	14,670		
	行政运行	5,214	5,21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83	7,083		
	事业运行	2,036	2,036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90	190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875	4,875		
	行政运行	3,395	3,39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4	1,294		
	事业运行	141	141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5	45		
	组织事务	11,326	11,326		
	行政运行	2,185	2,18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41	9,141		
	宣传事务	11,356	11,356		
	行政运行	2,348	2,34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8	9,008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494	10,494		
	行政运行	4,568	4,56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69	4,869		
	事业运行	581	581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76	476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0	5,000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0	5,000		

序号	项 目	调整预算数 (4月)	调整预算数 (8月)	比调整 预算数 (4月) 增减%	比调整预算 数(4月) 增减额
二	国防支出	9,218	9,218		
三	公共安全支出	194,792	194,792		
	其中：武装警察	8,347	8,347		
	公安	121,772	121,772		
	检察	8,267	8,267		
	法院	12,200	12,200		
	司法	3,494	3,494		
四	教育支出	359,989	359,989		
	其中：教育管理事务	9,018	9,018		
	行政运行	2,514	2,51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04	6,504		
	普通教育	175,614	175,614		
	学前教育	1,825	1,825		
	初中教育	1,939	1,939		
	高中教育	32,667	32,667		
	高等教育	118,690	118,690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493	20,493		
	职业教育	124,316	124,316		
	中专教育	541	541		
	技校教育	8,472	8,472		
	职业高中教育	36,122	36,122		
	高等职业教育	64,501	64,501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4,680	14,680		
	成人教育	1,834	1,834		
	成人中等教育	1,124	1,124		
	成人高等教育	710	710		
	广播电视教育	1,978	1,978		
	广播电视学校	1,978	1,978		
	特殊教育	5,410	5,410		
	特殊教育学校教育	5,410	5,410		

序号	项 目	调整预算数 (4月)	调整预算数 (8月)	比调整 预算数 (4月) 增减%	比调整预算 数(4月) 增减额
	进修及培训	15,504	15,504		
	教师进修	7,581	7,581		
	干部教育	7,923	7,923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0	100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0	100		
	其他教育支出	26,215	26,215		
	其他教育支出	26,215	26,215		
五	科学技术支出	76,024	76,024		
	其中：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584	3,584		
	行政运行	1,046	1,046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2,538	2,538		
	基础研究	2,175	2,175		
	机构运行	1,625	1,625		
	专项基础科研	321	321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229	229		
	应用研究	509	509		
	机构运行	509	509		
	技术与开发	36,430	36,430		
	应用技术与开发	36,430	36,430		
	社会科学	1,767	1,767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934	934		
	社会科学研究	303	303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530	530		
	科学技术普及	1,984	1,984		
	机构运行	385	385		
	科普活动	935	935		
	学术交流活动	292	292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373	373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9,575	29,575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9,575	29,575		

序号	项 目	调整预算数 (4月)	调整预算数 (8月)	比调整 预算数 (4月) 增减%	比调整预算 数(4月) 增减额
六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0,628	90,628		
	其中：文化	32,382	32,382		
	行政运行	2,158	2,158		
	图书馆	4,971	4,971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1,884	1,884		
	艺术表演场所	808	808		
	艺术表演团体	1,600	1,600		
	群众文化	2,920	2,920		
	文化交流与合作	400	400		
	文化创作与保护	1,340	1,340		
	文化市场管理	150	150		
	其他文化支出	16,150	16,150		
	文物	6,741	6,74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100		
	文物保护	1,643	1,643		
	博物馆	4,998	4,998		
	体育	20,068	20,068		
	行政运行	938	938		
	运动项目管理	5,973	5,973		
	体育竞赛	2,369	2,369		
	体育训练	2,340	2,340		
	体育场馆	7,827	7,827		
	群众体育	347	347		
	其他体育支出	273	273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11,437	11,437		
	广播	1,047	1,047		
	电视	1,156	1,156		
	出版发行	301	301		
	其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支出	8,933	8,933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0	20,000		

序号	项 目	调整预算数 (4月)	调整预算数 (8月)	比调整 预算数 (4月) 增减%	比调整预算 数(4月) 增减额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480	1,480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5,100	15,100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20	3,420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797	101,797		
	其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6,476	16,476		
	行政运行	8,213	8,21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6	1,026		
	综合业务管理	1,110	1,110		
	劳动保障监察	556	556		
	就业管理事务	342	342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36	36		
	信息化建设	4,840	4,840		
	劳动关系和维权	70	70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83	283		
	民政管理事务	5,443	5,443		
	行政运行	1,605	1,60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	74		
	拥军优属	386	386		
	老龄事务	70	70		
	民间组织管理	690	690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5	35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60	60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163	2,16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901	20,901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571	7,571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3,331	13,331		
	就业补助	12,553	12,553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2,900	2,900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9,653	9,653		
	抚恤	240	240		

序号	项 目	调整预算数 (4月)	调整预算数 (8月)	比调整 预算数 (4月) 增减%	比调整预算 数(4月) 增减额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240	240		
	退役安置	962	962		
	退役士兵安置	100	100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862	862		
	社会福利	3,327	3,327		
	儿童福利	1,173	1,173		
	老年福利	902	902		
	殡葬	624	624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29	629		
	残疾人事业	3,388	3,388		
	行政运行	759	75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	210		
	残疾人康复	1,879	1,879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317	317		
	残疾人体育	123	123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00	100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3,800	3,800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3,800	3,800		
	红十字事业	796	796		
	行政运行	227	22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	17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553	553		
	最低生活保障	450	450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50	450		
	临时救助	540	54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40	540		
	其他生活救助	110	110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10	11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10	32,81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10	32,810		

序号	项 目	调整预算数 (4月)	调整预算数 (8月)	比调整 预算数 (4月) 增减%	比调整预算 数(4月) 增减额
八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4,647	164,647		
	其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2,332	2,332		
	行政运行	2,245	2,24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	86		
	公立医院	110,432	110,432		
	综合医院	50,494	50,494		
	中医(民族)医院	11,515	11,515		
	精神病医院	9,128	9,128		
	妇产医院	9,374	9,374		
	福利医院	470	470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9,450	29,450		
	公共卫生	11,676	11,676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835	2,835		
	卫生监督机构	1,391	1,391		
	妇幼保健机构	230	230		
	应急救治机构	1,778	1,778		
	采供血机构	1,888	1,888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3,387	3,387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6	16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50	150		
	医疗保障	27,645	27,645		
	行政单位医疗	4,700	4,700		
	事业单位医疗	4,100	4,100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3,200	3,200		
	城乡医疗救助	1,345	1,345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14,300	14,300		
	计划生育事务	1,243	1,243		
	计划生育服务	260	260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83	983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4,093	4,093		

序号	项 目	调整预算数 (4月)	调整预算数 (8月)	比调整 预算数 (4月) 增减%	比调整预算 数(4月) 增减额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30	2,330		
	药品事务	677	677		
	食品安全事务	19	19		
	事业运行	1,067	1,067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226	7,226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226	7,226		
九	节能环保支出	13,457	13,457		
	其中：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131	4,131		
	行政运行	2,918	2,91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5	515		
	环境保护宣传	178	178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20	520		
	污染防治	4,205	4,205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66	66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139	4,139		
	能源节约利用	2,100	2,100		
	能源节约利用	2,100	2,100		
	污染减排	1,836	1,836		
	环境监测与信息	1,658	1,658		
	环境执法监察	178	178		
	可再生能源	800	800		
	可再生能源	800	800		
	能源管理事务	385	385		
	行政运行	340	34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	45		
十	城乡社区支出	639,968	709,968	10.9	70,000
	其中：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7,401	37,401		
	行政运行	6,346	6,34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7	697		
	城管执法	1,726	1,726		

序号	项 目	调整预算数 (4月)	调整预算数 (8月)	比调整 预算数 (4月) 增减%	比调整预算 数(4月) 增减额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790	790		
	工程建设管理	248	248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712	712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6,882	26,88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027	8,027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027	8,027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47,594	547,594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47,594	547,594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009	14,009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009	14,009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411	3,41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411	3,41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9,525	99,525		70,00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9,525	99,525		70,000
十一	农林水支出	182,760	182,760		
	其中：农业	19,622	19,622		
	行政运行	6,484	6,48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0	430		
	事业运行	4,845	4,845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65	365		
	病虫害控制	450	450		
	农产品质量安全	990	990		
	执法监管	185	185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455	455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20	20		
	对外交流与合作	30	30		
	防灾减灾	100	100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899	899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50	50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210	210		

序号	项 目	调整预算数 (4月)	调整预算数 (8月)	比调整 预算数 (4月) 增减%	比调整预算 数(4月) 增减额
	其他农业支出	4,109	4,109		
	林业	5,667	5,667		
	行政运行	1,200	1,2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10		
	林业事业机构	1,473	1,473		
	森林培育	180	180		
	林业技术推广	140	140		
	森林资源监测	80	80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329	1,329		
	林业执法与监督	10	10		
	林业产业化	20	20		
	林业资金审计稽查	10	10		
	林区公共支出	100	100		
	林业防灾减灾	230	230		
	其他林业支出	885	885		
	水利	56,572	56,572		
	行政运行	1,302	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5	215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495	495		
	水利工程建设	43,200	43,200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35	435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79	279		
	水文测报	545	545		
	防汛	120	120		
	农田水利	4,800	4,800		
	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	344	344		
	其他水利支出	4,837	4,837		
	扶贫	25	25		
	其他扶贫支出	25	25		
	农业综合开发	50	50		

序号	项 目	调整预算数 (4月)	调整预算数 (8月)	比调整 预算数 (4月) 增减%	比调整预算 数(4月) 增减额
	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50	50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9,420	9,420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8,700	8,700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20	720		
	其他农林水支出	91,405	91,405		
	其他农林水支出	91,405	91,405		
十二	交通运输支出	154,715	154,715		
	其中：公路水路运输	94,858	94,858		
	行政运行	5,338	5,33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88	4,688		
	救助打捞	769	769		
	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2,716	2,716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81,347	81,347		
	铁路运输	1,000	1,000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1,000	1,000		
	民用航空运输	23,000	23,000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23,000	23,000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35,857	35,857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6,850	6,850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9,007	29,007		
十三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220	92,720	124.9	51,500
	其中：制造业	4,956	4,956		
	行政运行	536	53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	21		
	其他制造业支出	4,400	4,400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9,849	19,849		
	行政运行	423	42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2	392		
	专用通信	1,123	1,123		
	无线电监管	3,422	3,422		

序号	项 目	调整预算数 (4月)	调整预算数 (8月)	比调整 预算数 (4月) 增减%	比调整预算 数(4月) 增减额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13,590	13,590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898	898		
	安全生产监管	4,402	4,402		
	行政运行	1,460	1,460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2,692	2,692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250	250		
	国有资产监管	1,801	1,801		
	行政运行	1,590	1,59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1	2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213	54,213		50,000
	行政运行	2,923	2,92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5	555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735	50,735		50,000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000	7,500		1,500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000	7,500		1,500
十四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154	44,154		
	其中：商业流通事务	13,292	13,292		
	行政运行	953	95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	111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2,228	12,228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7,345	7,345		
	行政运行	1,168	1,16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2	2,102		
	旅游宣传	3,570	3,570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50	50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455	455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52	252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52	252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3,266	23,266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3,266	23,266		

序号	项 目	调整预算数 (4月)	调整预算数 (8月)	比调整 预算数 (4月) 增减%	比调整预算 数(4月) 增减额
十五	金融支出	60	60		
	其中：金融发展支出	60	60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60	60		
十六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0,932	10,932		
十七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4,031	14,031		
	其中：国土资源事务	7,739	7,739		
	行政运行	1,969	1,969		
	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	690	690		
	国土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1,207	1,207		
	国土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867	867		
	地质灾害防治	70	70		
	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	395	395		
	事业运行	1,187	1,187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1,354	1,354		
	海洋管理事务	885	88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	190		
	海洋环境保护与监测	170	170		
	海洋执法监察	260	260		
	其他海洋管理事务支出	265	265		
	测绘事务	2,840	2,840		
	基础测绘	2,840	2,840		
	地震事务	408	408		
	地震灾害预防	375	375		
	地震事业机构	34	34		
	气象事务	1,458	1,458		
	行政运行	186	186		
	机关服务	231	231		
	气象事业机构	637	637		
	气象探测	80	80		
	气象预报预测	50	50		

序号	项 目	调整预算数 (4月)	调整预算数 (8月)	比调整 预算数 (4月) 增减%	比调整预算 数(4月) 增减额
	气象服务	181	181		
	气象装备保障维护	93	93		
	其他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700	700		
	其他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700	700		
十八	住房保障支出	65,288	65,288		
	其中：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341	5,341		
	公共租赁住房	341	341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000	5,000		
	住房改革支出	59,947	59,947		
	住房公积金	54,262	54,262		
	提租补贴	1,147	1,147		
	购房补贴	4,538	4,538		
十九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458	1,458		
	其中：粮油事务	1,458	1,458		
	行政运行	954	95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	198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305	305		
二十	预备费	50,000	50,000		
二十一	其他支出	163,814	166,631	1.7	2,81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小计	2,614,697	2,741,014	4.8	126,317
二十二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70,000	70,000		
二十三	转移性支出	2,597,805	2,729,805	5.1	132,000
1	返还性支出	519,609	519,609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324,180	324,18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195,429	195,429		
2	上解支出	587,695	694,695		107,000
	上解中央支出	47,018	107,018		60,000
	上解省支出	70,677	70,677		
	县(市)区上解中央、省支出	470,000	517,000		47,000
3	对县(市)区转移支付支出	1,390,501	1,415,501		25,000

序号	项 目	调整预算数 (4月)	调整预算数 (8月)	比调整 预算数 (4月) 增减%	比调整预算 数(4月) 增减额
	专项转移支付	718,105	743,105		25,000
	一般性转移支付	672,396	672,396		
4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100,000	100,000		
5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	结转下年				
	专款和单位包干结余				
	财政净结余				
二十四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支出	800,000	800,000		
	支出合计	6,082,503	6,340,820	4.2	258,317

2016 年市级政府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调整表

表 3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调整预算数 (4月)	调整预算数 (8月)	比调整预算数 (4月)增减%	比调整预算数 (4月)增减额
一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7,000	7,000		
二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63,000	2,568,000	141.6	1,505,000
三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50,000	125,000	150.0	75,000
四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600	4,200	162.5	2,600
五	彩票公益金收入	22,000	22,000		
六	港口建设费收入	23,100	23,100		
七	车辆通行费	42,000	42,000		
八	其他基金收入	87,500	87,500		
	基金收入小计	1,296,200	2,878,800	122.1	1,582,600
九	专项债务收入	30,000	30,000		
十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45,000	45,000		
十一	下级上解收入	120,000	120,000		
十二	调入资金				
十三	上年结转	521,574	373,688		-147,886
	收入合计	2,012,774	3,447,488	71.3	1,434,714

2016 年市级政府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调整表

表 4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调整预算数 (4月)	调整预算数 (8月)	比调整预算 数(4月) 增减%	比调整预算 数(4月) 增减额
一	城乡社区支出	855,400	1,938,900	126.7	1,083,500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90,200	1,873,700		1,083,500
	其中: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12,000	1,753,000		1,041,000
	城市建设支出	43,200	78,200		35,000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8,000	14,800		6,800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000	1,700		700
	廉租住房支出	6,000	6,0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	20,000		
2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200	3,200		
	其中:城市公共设施	3,200	3,200		
3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	50,000		
	其中: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0,000	50,000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00	12,000		
	其中:城市公共设施	12,000	12,000		
二	交通运输支出	63,800	63,800		
1	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2,000	42,000		
	其中:公路还贷	42,000	42,000		
2	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800	21,800		
	其中:航道建设和维护	1,000	1,000		
	其他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20,800	20,800		
三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23	223		
1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8	78		
	其中:技术研发与推广	20	20		
	其他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58	58		
2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5	145		

序号	项 目	调整预算数 (4月)	调整预算数 (8月)	比调整预算 数(4月) 增减%	比调整预算 数(4月) 增减额
	其中：技术研发与推广	55	55		
	宣传和培训	40	40		
	其他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50	50		
四	其他支出	134,664	134,664		
1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5,338	105,338		
2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8,633	8,633		
	其中：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3,800	3,800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4,833	4,833		
3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693	20,693		
	其中：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363	10,36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950	9,950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80	380		
五	债务付息支出	20,416	20,416		
1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0,416	20,416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20,416	20,416		
六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00	2,000		
1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00	2,00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00	2,000		
	基金支出小计	1,076,503	2,160,003	100.6	1,083,500
七	对县（市）区转移支付支出	510,907	680,907		170,000
八	调出资金	246,807	180,000		-66,807
九	结转下年	133,557	381,578		248,021
十	上级转移支付安排的支出	45,000	45,000		
	支出合计	2,012,774	3,447,488	71.3	1,434,714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保山市 政府投资基金(母基金)的议案》的决议

(2016年10月28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保山市政府投资基金(母基金)的议案》及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丁昌吉所作议案说明的报告和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议案的审查报告进行了审议,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决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议案。同意市人民政府通过预算安排,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的方式设立政府投资基金;同意财政部门根据章程约定的出资方案将当年政府出资额纳入年度政府预算;同意将政府基金出资的预算归口到“保山市政府投资发展基金(FOF母基金)”账户或“市财政局受让FOF母基金基金份额的政府采购项目”进行使用,由财政部门根据年度预算、项目投资进度或实际用款需要将资金拨付到基金。政府应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会议要求,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投资基金监管,切实加强对投资基金使用有效监督,严格按照投资基金约定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充分发挥投资基金使用效益。该投资基金的使用情况要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自觉接受监督,市人大常委会将适时进行视察或检查。

关于对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保山市政府投资基金(母基金)的议案的审查报告

——2016年10月27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于剑武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保山市政府投资基金(母基金)的议案》及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丁昌吉所作的《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保山市政府投资基金(母基金)的议案》说明的报告，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为进一步拓宽全市融资渠道，实现多渠道筹集资金，解决好资金短缺问题。经市人民政府第58次常委会议和市委第119次常委会研究同意，以保山市财政局为主体，与深圳金砖公共资产管理公司合作设立“保山市政府投资基金(母基金)”，支持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基金期限30年，其中首期有限合伙份额期限为(5年+3年)，基金规模40亿元，其中市财政出资认购20%(可以分期循环出资)，深圳金砖公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购1%，社会资本优先级份额认购79%。

经财政经济委员会初步审查，市政府设立保山市政府投资基金(母基金)的议案可行，建议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该议案，并批准同意以下事项：同意市人民政府通过预算安排，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的方式设立政府投资基金；同意市财政部门根据章程约定的出资方案将当年政府出资额纳入年度政府预算；同意将政府基金出资的预算归口到“保山市政府投资发展基金(FOF母基金)”账户或“市财政局受让FOF母基金基金份额的政府采购项目”进行使用，由市财政部门根据年度预算、项目投资进度或实际用款需要将资金拨付到基金，市政府应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为切实管好、用好投资基金，现提出如下建议：

(一)市政府要严格按照市财政局与深圳金砖公共资产管理公司的合作协议，严格管理投资基金，严格按照投资基金约定使用范围，专款专用。认真组织投资基金支持建设项目实施，严格实行投资基金支持建设项目责任制，充分发挥投资基金使用效益。

(二)市政府要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投资基金的使用情况，主动接受人大的监督。市人大常委会将适时进行视察或检查。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保山市政府投资基金(母基金)的议案》的说明报告

——2016年10月27日在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丁昌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进一步拓宽我市融资渠道,优化资金成本,布局政府中长期的融资方案,实现多渠道筹集资金,切实解决好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资金短缺问题。经市人民政府研究,拟以保山市财政局为主体,与深圳金砖公共资产管理公司共同合作设立“保山市政府投资基金(母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支持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受市人民政府杨军市长委托,现就基金设立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设立基金背景

今年3月份以来,市政府分别与太平洋证券、红塔证券和深圳金砖公共资产管理公司等多家公司沟通交流,并要求各家公司针对保山的实际情况,提供双方合作的融资方案备选。通过对提供的融资方案进行分析比较,我们认为深圳金砖公共资产管理公司提供的方案更符合保山的实际情况,合规性、规范性、可操作性更高,且普洱市已和深圳金砖公共资产管理公司合作做了云南省第一单同性质基金,模式与经验可以借鉴;同时,市政府又安排市财政局副局长李余明于7月7日至8日带队到贵州省黔南州对政府投资基金管理运作模式进行专项考察,通过综合分析,市政府认为发行政府投资基金(母基金)是可行的。目前,该基金设立的有关事项已经市人民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和市委第119次常委会研究同意。

二、基金设立方案

(一)基金名称:保山市政府投资基金(母基金)。

(二)基金规模与期限:本基金为我市母基金,依据财政收支情况和项目建设需求设立。本基金期限30年,其中首期有限合伙份额期限为(5年+3年),基金规模40亿元。

(三)本基金的资金来源:本基金按有限合伙的方式进行资金募集,市财政局以劣后级出资认购20%(可以分期循环出资),深圳金砖公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购1%,社会资本优先级份额认购79%。

(四)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式:本基金依据“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运作。基金募资、投资、投后管理、清算、退出等由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基金的出资协议约定执行。由市财政局根据项目进度预算和实际用款需求下达拨付指令,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指令拨付到位,确保投资基金政策性目标实现。

(五)本基金的用途:

1. 政府直接投资项目。市财政局和深圳金砖公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设立政府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本基金的资金通过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直接投资于基础设施投资和公共建设项目,以解决目前各类政府投资基金对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用款手续复杂、论证重复的问题。

2. 产业合作类项目。可设立各类产业引导基金,如旅游投资基金、养老投资基金、产业升级基金等,本基金按出资份额投向各类产业引导基金(出资比例不高于40%)。产业引导基金可以选择其它有产业管理优势的基金管理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

3. 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我市可以通过设立创新股权投资基金,通过本基金出资,引导创投类资金合

作,符合国家创新引导政策,对创新领域、中小企业进行引导投资。

4.账户余额管理。在保证政府投资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保值增值投资,投资收益全部归财政局所有。

(六)本基金的管理成本、收益与兑付方式:

1.本基金管理年费:基金存续期间,政府的专项预算如期进入基金账户进行管理的,基金管理年费为基金预算到账资金总额的年化 0.2%;为提高政府预算资金在投资上财政承受能力平衡管理,依据财政部门委托,基金管理人可在本基金预算覆盖范围内进行优先级份额募集投资,基金管理年费为优先级份额到账资金总额的年化 1%。基金管理年费按日核算,按年计提,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2.本基金合伙人收益:优先级合伙人按磋商性采购方式进行募集,按基金份额成交结果享有固定收益,固定收益不高于年化 6%。本基金的资金由市财政局根据项目用款安排,分期到账,分批按日核算,按年支付收益给优先级基金合伙人。

3.本基金其它投资收益全部归财政局所有。

(七)本基金的预算管理:

依据财政部《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各级政府出资设立投资基金,应由同级财政部门根据章程约定的出资方案将当年政府出资额纳入年度政府预算”。本基金设立所需财政资金结合中长期财政规划统筹考虑,在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基础上,充分调整管理预算。

1.做好项目周期的财政承受能力平衡管理,确保支出透明、规范、有效。本基金支持的项目分为三类:对于纯经营性项目,采用项目业主承担付费模式,政府预算不承担基金本息补贴支出责任;准经营性项目,采用政府补助模式,政府预算承担部分基金本息支出责任;非经营性项目,采用政府全额付费模式,政府预算承担基金本息支出责任。本基金管理年费、基金的收益及到期本金的循环退出按照三类划分的原则分类承担,属于政府承担的部分全额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确保在财政支出三年滚动预算平衡的基础上不产生新的政府性债务。

2.本基金的预算来源由市财政局制定基金管理办法,依据政府预算会计制度,归口到基金账户和市财政局采购基金份额结算科目进行结算支付。

(八)本基金设立方式、募集的工作流程

1.本基金由市人民政府批复设立。

2.本基金募集由基金管理人协同市财政局按政府采购的方式,募集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份额。

3.基金的设立和募集由基金管理人安排发行团队进行全流程的工作落实

(九)基金本金退出:

本基金的本金到期后,市财政安排相应预算对基金份额按政府采购方式退出。

1.本基金期满后,由市财政全额回购,确需延长期限的,报经同级政府批准后,与其他出资方按约定的程序办理。

2.本基金终止后,应当在出资人监督下组织清算,将政府出资额和归属政府的收益,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3.经市财政批准,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到期可进行循环置换。

(十)基金结构:本基金为我市单独出资设立的母基金,可用于直接投资项目。同时本基金亦可以通过直接认购下设的子基金的份额,设多支子基金,用于创新创业基金、产业基金、政府专项预算投资基金等政府预算,出资份额的专项投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以上是设立保山市政府投资基金(母基金)的情况报告,恳请对以下事项予以审议:

1.市人民政府通过预算安排,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的方式设立政府投资基金;

2.财政部门根据章程约定的出资方案将当年政府出资额纳入年度政府预算,政府应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3.将政府基金出资的预算归口到“保山市政府投资发展基金(FOF 母基金)”账户或“市财政局受让 FOF 母基金基金份额的政府采购项目”进行使用,由财政部门根据年度预算、项目投资进度或实际用款需要将资金拨付到基金。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东南过境绕城高速公路 PPP 项目有关问题的议案说明报告

保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丁吉昌

(2016 年 10 月 27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杨军市长委托,我就《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东南过境绕城高速公路 PPP 项目有关问题的议案》,向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作说明报告,请予审议。

一、项目概况

G56 杭瑞高速和 G320 国道横穿保山坝区,将保山中心城区分为东西两半,特别是 G320 国道穿城而过,承担着国道主干线及城市道路的双重功能,制约城市发展,影响国道正常使用。2010 年 11 月 4 日省政府保山专题工作会提出“四个一”工程,其中之一就是在保山坝子东侧修“一条高等级公路”。专题会后,市交通局及时启动绕城高速公路前期工作,但由于项目未列入国家及省高速公路网规划,项目筹资及招商引资一直未取得实质性进展。2013 年,市委、市政府决定抢抓交通部国道改造机遇(交通部国道改造政策不支持建设高速公路,否则将无法争取 800 万元/公里的国家补助),将东绕城高速公路分两期建设,一期先按一级公路建设,主要技术指标满足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4.5 米),二期待条件成熟后,在一级路的基础上提升改造为高速公路。2013 年 9 月,市政府与省公路局就沙蒲公路签订《合作建设协议》,由省公路局代建设、代融资,市政府注册成立沙蒲公司作为融资平台。省公路局成立沙蒲指挥部并采取招选投资人及合作建设者模式进行公开招标选择中瑞恒基公司为中标人,一级公路于 2014 年 4 月实质性开工,现土建工程完成 90%,正在抓紧进行路面施工,累计完成投资 18.01 亿元。

经多次汇报,本项目已列入云南省“十三五”高速公路规划及全省五网建设“五年大会战”项目,经市政府第 38 次常务会议、市委第 80 次常委会议研究决定,同意在原沙蒲一级公路基础上改建为高速公路。路线起于板桥镇沙坝后庄村附近接 G56 杭瑞高速,沿现沙蒲一级公路改建,经马家庄、胡家坡、小双寨顺山幅升坡至黑泥田接 G56,主线全长 37.38 公里,连接线两条(其中金鸡连接线 1.39 公里,机场连接线 4.72 公里),设沙坝、金鸡、青阳、小堡子、马家庄、黑泥田 6 处互通立交。技术标准高速公路,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双向四车道,批复概算投资 44.01 亿元(含一级公路 21.09 亿元)。

目前,项目工可、初设、施工图设计均已获批,已争取到国家 2016 年第一批专项建设基金 5.91 亿元,省交通运输厅已出具了东绕城高速收费属性预审意见,收费期限 30 年。项目已于 6 月 30 日开工建设,施工复测及进场便道已基本完成,各项开工前准备已经就绪,正在抓紧施工。

二、PPP 社会投资人采购情况

为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加快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决策部署,经 2016 年 3 月 19 日全市重点交通项目建设专题会、市政府第 55 次常务会、市委第 108 次常委会同意,市政府与广西路桥/云南路建联合体签订了东绕城及昌保高速公路合作框架协议。由市交通运输局作为东绕城实施机构开展 PPP 社会资本采购,通过资格预审、竞争性磋商选定广西路桥/云南路建联合体为成交供应商。经多轮磋商,现《投资协议》及《PPP 协议》已经签订,项目公司已经注册成立。

(一)合作方式。主要为 BOT+EPC+政府补助(贴),依法给予乙方 30 年特许经营权(不含建设期),建

成后由乙方经营管理。一是甲方将争取到的国、省补助资金(暂定 7.36 亿元)全额投入项目,作为建设期政府补贴。二是甲方已争取到的 5.91 亿元国开行基金作为乙方独享资本公积,乙方在基金还款期限内逐年等额偿还国开基金的本金,同时按国开行要求支付利息。三是一期工程甲方向农发行贷款的 14.5 亿元交由项目使用并由乙方负责还本付息。四是乙方投入 3 亿元项目资本金。其余资金由乙方负责融资,甲方给予融资支持。

(二)中期评估及置换时提前移交制度。一是项目置换提前移交。双方同意若本项目与 G56 杭瑞高速沙坝至黑泥田段功能置换,甲方负责办理置换审批手续,乙方将项目提前移交甲方进行功能置换。二是中期评估制度。根据交通运输部交办财审[2015]192 号文件第三十四条规定,《PPP 协议》约定“运营期每 3 年进行一次中期评估,若项目运行情况与工可交通量发生较大偏差,双方协商一致”作为解除合同并提前移交的情形之一。三是关于提前移交时乙方投资回报的计算。方式一:若项目建成运营期满 3 年置换或提前移交。甲方对乙方投入的自有资金给予 7%的投资回报,自置换之日起 5 年完成移交。方式二:若项目建成后运营期不满 3 年就置换提前移交。自置换之日起 5 年完成移交,补偿方式为建设期内按人民银行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给予乙方资本占用费补偿;运营期资金占用费补偿按照第 1 年 6.5%、第 2 年 6%、第 3 年 5.5%进行计算。

(三)投资控制。一是投资控制责任。投资主体在国家相关规定内,对项目投资控制承担相应的超支责任,但不可抗力、一级公路竣工决算投资超过双方约定金额、在“一改高”阶段因建设规模提高导致投资增加等三种情况除外。二是融资成本。乙方应选择较低成本的融资方案,争取融资成本控制在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内;三是运营成本预算。由双方认可的审计机构每年进行 1 次前置审计,以审计认定金额为准。四是乙方投入自有资金。除双方约定的乙方需投入的 3 亿元项目资本金外,为满足融资需要,若建设期乙方还需投入自有资金,须双方协商一致;运营期优先由项目公司融资弥补损益,若须乙方投入自有资金,须双方协商一致。

(四)一级公路债权债务。一级公路债权债务以审计认定金额,经双方共同协商作为债权债务移交依据;以批准施工图预算作为一级公路投资上限;一级公路项目竣工移交前,质量缺陷问题由原建设单位负责。

(五)人大决议。在项目公司成立后 15 天内,市政府须为本项目提供经本级人大决议纳入中长期财政规划和政府年度预算(内容包括建设期国省补助资金不低于 7.36 亿元、功能置换或提前移交时给予乙方投入自有资金及相应补偿等)。

三、关于决议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关于建设期国省补助资金不低于 7.36 亿元的说明

本项目概算投资 44.01 亿元,计划能争取到国省补助资金 11.08 亿元,包括已争取到国道补助资金 2.608 亿元,省级专项补助 1 亿元,省财政地高网补助 7.4 亿元(2000 万元/公里);目前国已到位 3.608 亿元,新下达 1.33 亿元省财政补助,预计年内再争取 1.17 亿元省财政补助,预计能争取到的全部补助资金大于 7.36 亿元,建设期政府没有出资责任。其余资金构成包括国开基金 5.91 亿元,社会资本广西路桥/云南路建联合体投入项目资本金 3 亿元,已发放到位的农发行贷款 14.5 亿元,其余约 10 亿元由乙方贷款解决。

(二)运营期功能置换时乙方投入自有资金及补偿测算

G56 杭瑞高速和 G320 国道横穿保山坝区,将保山中心城区分为东西两半,为中心城市布局带来较大困扰。市委、市政府提出东绕城高速建成后与 G56 杭瑞高速保山坝区段“功能置换”、“以路换路”,即将东绕城作为 G56 路段,将原 G56 杭瑞高速(沙坝至黑泥田段)置换后作为城市道路,对公路两侧土地进行开发利用,并取消板桥、东门、机场 3 个收费站。按照该规划,市委、市政府多次向交通运输部、省委、省政府、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汇报,但由于国高网审批权限在国家发改委,至今未获批。若公路建设运营期第 3 年末开始置换,自置换之日起 5 年内等额支付广西路桥/云南路建联合体投入的自有资

金及回报。暂按乙方建设期投入 3 亿元资本金及 0.95 亿元后续资本金,运营期 3 年期间乙方投入 3.86 亿元资金弥补亏损测算,至 5 年移交完成累计支付乙方 10.11 亿元(其中乙方投入自有资金 7.81 亿元,投资回报 2.3 亿元)。

(三)关于中期评估提前移交时乙方投入自有资金及补偿测算

由于本项目运营期采用“使用者付费”方式,不给予社会资本可行性缺口补助,按照国、省相关规定“运营期每 3 年进行一次中期评估,若项目运行情况与工可交通量发生较大偏差,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移交解除合同。若运营期第 3 年末广西路桥/云南路建联合体提出移交,预计需支付 10.11 亿元(其中乙方投入自有资金 7.81 亿元,投资回报 2.3 亿元)。

(四)关于提前移交资金来源测算

一是昌保重合段可争取的国补资金(暂按 2 亿元考虑);二是公路沿线土地开发收入。经对机场连接线 4.72 公里左右两侧各 200 米范围内土地进行调查统计,约有 207.77 公顷(3116.507 亩)土地可收储和开发利用。经初步调查测算,按现行执行的土地征用标准扣除征用规费、税收及成本,可利用资金约 10.35 亿元。上述两部分费用可以满足甲方支付给乙方投入资金及回报(补偿)。三是项目公司债务。若项目功能置换,则以大保高速公路两侧土地(约 4386.922 亩)开发收益偿还项目公司债务。若项目未置换,以项目公司承接债务,通过运营收入偿还银行贷款本息。

四、请求事项

根据本项目社会投资人广西路桥/云南路建联合体的要求,经市政府研究,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若建设期国省补助资金低于 7.36 亿元、或项目建成后功能置换、或提前移交时,给予乙方投入自有资金及相应补偿。同意上述三种情况任何一种发生时,将相应资金纳入中长期财政规划和政府年度预算。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东南过境绕城高速公路 PPP 项目有关问题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保山市东南过境绕城高速公路已列入云南省“五网”建设“五年大会战”重点项目、云南省“十三五”高速公路网规划和全省 2016 年上半年开工项目，主线全长 37.2 公里，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时速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采用 24.5 米、25.5 米（昌保重合段），设沙坝后庄枢纽、金鸡互通、青阳枢纽、小堡子互通、马家庄互通、黑泥田枢纽共 6 处立交，另设连接线 6.11 公里，概算总投资 44 亿元。目前，项目工可、初设、施工图设计均已获批，争取到国家 2016 年第一批专项建设基金 5.91 亿元，省交通运输厅已出具东绕城高速公路收费属性预审意见，收费期限 30 年。该项目建设对落实国家“一带一路一廊”战略、缓解保山坝区交通拥堵压力、服务保山工贸园区和东城区开发建设意义重大。

根据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高速公路建设的决策部署，为确保东绕城高速公路实现 2016 年上半年开工建设的目标，按照 2016 年 3 月 19 日全市重点交通项目专题推进会确定的“东绕城高速公路按 PPP 模式包装”的要求，经市人民政府第 55 次常务会、市委第 108 次常委会研究同意，4 月 12 日市人民政府与云南路建/广西路桥联合体签订了《保山市昌保及东绕城高速公路建设合作框架协议》，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开展 PPP 社会投资人采购相关工作。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咨询单位开展 PPP 物有所值、财政能力评估、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并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和市财政局批准，于 4 月 22 日启动该项目 PPP 社会投资人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后推荐广西路桥/云南路建联合体（乙方）为第一候选成交供应商。

按照市委、市人民政府“确保东绕城高速公路建成后能置换、确保 2016 年上半年开工建设、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安全”及“加强成本控制、加强建设监理”的要求，市交通运输局组成谈判小组与广西路桥/云南路建联合体进行了 6 轮谈判，对投资协议合同条款基本达成共识。谈判过程中，广西路桥/云南路建联合体提出请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对建设期资金等事项进行决议。6 月 23 日，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东绕城高速公路 PPP 采购合同谈判及开工事宜，会议明确：一是原则同意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东绕城高速公路 PPP 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及合同谈判结果。二是原则同意中期评估时，若运行状况与工可数据发生重大偏差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项目提前移交；或根据需要启动本项目功能置换时，提前移交。三是原则同意提前移交时的投资回报率。

为顺利实现东绕城高速公路 6 月 30 日开工的目标，本项目社会投资人广西路桥/云南路建联合体的要求，若建设期国省补助资金低于 7.36 亿元、或项目建成后功能置换、或提前移交时，给予广西路桥/云南路建联合体投入自有资金及相应补偿。该事项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同意上述三种情况任何一种发生时，将相应资金纳入中长期财政规划和政府年度预算。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的决议

(2016年10月28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及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丁昌吉所作议案说明的报告和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议案的审查报告，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决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出的购买服务资金纳入预算管理。

会议要求，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监管，切实加强对购买服务资金使用的有效监督，严格按照购买服务约定的事项，认真组织项目建设的实施，严格实行项目建设责任制，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购买服务资金的使用效益。该购买服务资金的使用情况要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自觉接受监督，市人大常委会将适时进行视察或检查。

关于保山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议案的情况说明

——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丁昌吉
(2016年10月27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杨军市长委托，现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有关情况说明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加快保山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含隆阳区、施甸县、腾冲市、龙陵县、昌宁县)步伐,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经市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作为购买服务主体,购买由保山昌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建设并拥有的保山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所提供的综合服务,支付购买服务款总金额49.4亿元。

二、提请审议事项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业务有关要求,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以下事项:

一、同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作为购买服务主体,支付总计49.4亿元的购买服务款,购买由保山昌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建设并拥有的保山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所提供的综合服务。

二、同意市人民政府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支付的49.4亿元购买服务款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按购买服务期七年逐年予以安排,即:2017年3.5亿元、2018年3.5亿元、2019年3.5亿元、2020年4.2亿元、2021年9.5亿元、2022年9.6亿元、2023年15.6亿元。

三、同意将在未来的购买服务期内获得的地方政府发债资金优先用于支付该笔购买服务款。

以上报告连同《议案》请予审议。

关于对《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的审查报告

——2016年10月27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于剑武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及副市长丁昌吉所做的《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说明的报告，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按照保山市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建设需要，市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同意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购买服务主体，购买由保山昌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建设并拥有的保山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所提供的综合服务，支付总金额49.4亿元，期限7年。

经财政经济委员会初步审查，市政府《关于保山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可行，建议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该项议案，同意保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主体，购买由保山昌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建设并拥有的保山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所提供的综合服务。并将相应资金列入预算管理。为切实管好、用好建设项目资金，现提出如下建议：

（一）由保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主体应支付的49.4亿元购买服务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在购买服务期内，地方政府发债资金优先用于支付此笔购买服务款。市政府要严格按照购买服务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认真组织项目实施，严格实行项目责任制，切实加强对购买服务资金使用的有效监督，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市政府要定期向人大常委会报告购买服务资金使用情况，主动接受人大的监督，市人大常委会将适时进行视察或检查。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为加快推进保山市地下综合管廊(含隆阳区、施甸县、腾冲市、龙陵县、昌宁县)工程项目建设步伐,经市人民政府第 59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作为购买服务主体,购买由保山昌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建设并拥有的保山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所提供的综合服务,支付购买服务款总金额 49.4 亿元。现拟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支付的 49.4 亿元购买服务款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按购买服务期 7 年逐年予以安排,即:2017 年 3.5 亿元、2018 年 3.5 亿元、2019 年 3.5 亿元、2020 年 4.2 亿元、2021 年 9.5 亿元、2022 年 9.6 亿元、2023 年 15.6 亿元,并将在未来的购买服务期内获得的地方政府发债资金优先用于支付该笔购买服务款。

请予审议。

保山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0 月 25 日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中心城市青华海 恢复二期(东湖)建设项目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 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的决议

(2016年10月28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中心城市青华海恢复二期(东湖)建设项目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及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丁昌吉所作议案说明的报告和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议案的审查报告,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决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出的购买服务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会议要求,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监管,切实加强对购买服务资金使用有效监督,严格按照购买服务约定的事项,认真组织项目建设的实施,严格实行项目建设责任制,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购买服务资金使用效益。该购买服务资金的使用情况要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自觉接受监督,市人大常委会将适时进行视察或检查。

关于保山中心城市青华海恢复二期(东湖)建设项目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议案的情况说明

——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丁昌吉

(2016年10月27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杨军市长委托，现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中心城市青华海恢复二期(东湖)建设项目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有关情况说明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保山中心城市青华海恢复二期(东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项目建设内容：根据《保山中心城区青华海恢复二期(东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面积1525亩，其中：水体面积约1100亩、绿化设施面积约425亩。建设内容为：土石方工程、园建工程、桥梁工程、绿化工程、亮化工程、给排水工程、水质净化专项处理及相关配套设施工程。

(三)项目概算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725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55000万元、支付代建服务费17500万元，分15年购买服务。(见附表)

二、项目实施模式

本项目由市人民政府主导，采用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运作，市人民政府承诺将本项目纳入地方政府采购服务指导性目录。根据《保山中心城市青华海及东山生态恢复工程建设现场会议纪要》(第17期)精神，经市人民政府授权，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作为购买主体，与保山市青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接主体)签订《保山中心城市青华海恢复二期(东湖)建设项目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由保山市青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融资建设。由于本项目性质为生态恢复工程，在融资过程中，金融机构要求必须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同意政府购买服务并纳入市级财政购买服务目录后才能批准贷款。

三、提请审议事项

请求同意将本项目《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确定的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资金72500万元逐年纳入地方财政预算予以安排。

附件：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分年度拨付计划表

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分年度拨付计划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1.项目资本金	2.委托代建资金	3.代建服务费	拨付方式
第 1 年	6500.00	6500.00			财政资金拨付
第 2 年	6509.21	6509.21			财政资金拨付
第 3 年	5678.00		3200.00	2478.00	财政资金拨付
第 4 年	5489.00		3200.00	2289.00	财政资金拨付
第 5 年	5300.00		3200.00	2100.00	财政资金拨付
第 6 年	5111.60		3200.00	1911.60	财政资金拨付
第 7 年	4922.80		3200.00	1722.80	财政资金拨付
第 8 年	4734.00		3200.00	1534.00	财政资金拨付
第 9 年	4545.20		3200.00	1345.20	财政资金拨付
第 10 年	4356.40		3200.00	1156.40	财政资金拨付
第 11 年	4167.60		3200.00	967.60	财政资金拨付
第 12 年	3978.80		3200.00	778.80	财政资金拨付
第 13 年	3790.00		3200.00	590.00	财政资金拨付
第 14 年	3601.20		3200.00	401.20	财政资金拨付
第 15 年	3812.40		3600.00	212.40	财政资金拨付
合 计	72496.21	13009.21	42000.00	17487.00	

关于对《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中心城市青华海恢复二期(东湖)建设项目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的审查报告

——2016年10月27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于剑武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中心城市青华海恢复二期(东湖)建设项目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及副市长丁昌吉所做的《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中心城市青华海恢复二期(东湖)建设项目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说明的报告,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为加快推进保山中心城市青华海恢复二期(东湖)建设,保山市人民政府2016年3月15日保山中心城市青华海及东山生态恢复工程建设现场会议纪要,决定由市人民政府主导,采用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运作,将本项目纳入地方政府采购服务指导性目录。经市人民政府授权,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购买主体,与保山市青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保山中心城市青华海恢复二期(东湖)建设项目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由青华公司负责融资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7.25亿元,分15年购买服务完成。

经财政经济委员会初步审查,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中心城市青华海恢复二期(东湖)建设项目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可行,建议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该议案,将本项目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资金7.25亿元逐年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为切实实施建设好该投资建设项目,提出如下建议:

(一)市政府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约定事项,认真组织项目实施,严格实行项目责任制,切实加强对购买服务资金使用有效监督,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使用效益。

(二)市政府要定期向人大常委会报告购买服务资金使用情况,主动接受人大的监督,市人大常委会将适时进行视察或检查。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中心城市青华海恢复二期(东湖)建设项目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为加快推进保山中心城市青华海恢复二期(东湖)建设,有效改善中心城市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形象,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采用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模式,由保山市青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筹资建设,购买服务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保山中心城市青华海恢复二期(东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项目建设内容:根据《保山中心城区青华海恢复二期(东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525 亩,主要包括绿化景观、水体景观、叠水瀑布、游道道路及室外场地、多孔拱桥、驳岸、景观小品、观景台、公共厕所、户外坐凳、水体处理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工程。

(三)项目概算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725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5000 万元、委托代建服务费(银行融资利息费用)17500 万元,分 15 年购买服务(见附表)。

(四)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本项目建设资金由市人民政府统筹,由市财政局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分年度给予安排,用于本项目建设。

(五)项目建设模式:本项目由市人民政府主导,采用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运作,市人民政府承诺将本项目纳入地方政府采购服务指导性目录。经市人民政府授权,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作为购买主体,与保山市青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接主体)签订《保山中心城市青华海恢复二期(东湖)建设项目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同时将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保山市地方财政预算,分年度拨付给保山市青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提请审议事项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同意将本项目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72500 万元逐年纳入地方财政预算予以安排。

请予审议。

附件: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分年度拨付计划表

保山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0 月 25 日

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分年度拨付计划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1.项目资本金	2.委托代建资金	3.代建服务费	拨付方式
第 1 年	6500.00	6500.00			财政资金拨付
第 2 年	6509.21	6509.21			财政资金拨付
第 3 年	5678.00		3200.00	2478.00	财政资金拨付
第 4 年	5489.00		3200.00	2289.00	财政资金拨付
第 5 年	5300.00		3200.00	2100.00	财政资金拨付
第 6 年	5111.60		3200.00	1911.60	财政资金拨付
第 7 年	4922.80		3200.00	1722.80	财政资金拨付
第 8 年	4734.00		3200.00	1534.00	财政资金拨付
第 9 年	4545.20		3200.00	1345.20	财政资金拨付
第 10 年	4356.40		3200.00	1156.40	财政资金拨付
第 11 年	4167.60		3200.00	967.60	财政资金拨付
第 12 年	3978.80		3200.00	778.80	财政资金拨付
第 13 年	3790.00		3200.00	590.00	财政资金拨付
第 14 年	3601.20		3200.00	401.20	财政资金拨付
第 15 年	3812.40		3600.00	212.40	财政资金拨付
合 计	72496.21	13009.21	42000.00	17487.00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 保山中心城市体育场馆管理使用情况的调研报告

——2016年10月27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 杨光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16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以陈自锋副主任为组长,市人大常委会部分委员、教工委全体人员为成员的调研组,于9月28日,对保山中心城市的体育场馆进行了实地调研,听取了市、区两级人民政府的工作情况汇报。我受调研组的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保山中心城市体育场馆设施除高校外,有体育场馆设施4处,分别是市体育后备人才训练基地(保山市体育场)、市老年人体育活动中心、保山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奥新体育馆)、保岫广场。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市体育后备人才训练基地、市老年人体育活动中心由市体育局下属的市体育活动中心进行管理,奥新体育馆、保岫广场由隆阳区体育局进行管理。近年来,四个体育场馆设施基本保障了篮球、排球、田径、体操、游泳、羽毛球等各项体育项目的训练比赛活动。分别先后承接了云南省滇西民族艺术节、云南省少儿田径运动会、保山市第一届体育运动会、云南省第六届城市体育运动会的开闭幕式。同时,除奥新体育场馆设施外,其余场馆设施还发挥了运动、健身、休闲的功能,平均每年到场馆活动锻炼达15万多人次。场馆功能得到了充分发挥,场馆管理使用成效明显。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功能定位准确。市体育后备人才训练基地和市老年体育活动中心主要功能:一是满足广大市民就近、就便开展各类健身交流活动;二是供青少年开展业余训练,提高竞技体育水平;三是举办各级各类体育赛事和各项健身、培训活动;四是全市大型集会、体育竞训活动提供服务保障。

(二)运营方式多元。为充分发挥体育场馆的体育服务功能,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开展体育活动的需求,市本级的2个体育场馆以灵活机动的多种方式进行场馆的运营管理。为广大市民的锻炼、娱乐提供了便利。一是坚持常年向群众免费开放。自2008年起,休闲广场和田径场全部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二是开展青少年体育训练和承接各级各类赛事活动。三是出租闲置房屋和场地。按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根据功能定位进行盘活,进一步积聚人气,提高使用效率;四是积极服务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

(三)管理措施到位。一是强化服务意识。场馆管理始终坚持最大限度地发挥体育场馆的公共服务职能,为广大市民提供便捷、安全、卫生、舒适的良好服务。二是健全完善规章制度。通过多年的工作总结和经验积累,场馆建立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健全完善。三是狠抓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注重细节、服务到位、保障运行”的原则,建立公共场所和大型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预案。加大对场馆、器材设备的安全排查力度,各体育场馆运营至今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四)社会效益突出。一是体育场馆充分发挥了应有的功能,突出了社会效益原则。二是场馆设施设备承接了国家级、省级、市级,以及周边中小学校的赛事活动。近年来,2个体育场馆先后承接了保山市第一届市运会、省第六届城市运动会、省老年人健身气功培训等各级各类赛事培训活动220多场次。三是承载着市、区二级业余少体校开展的后备人才业余训练。形成了业余训练和全民健身活动相得益彰的

新格局。据不完全统计,后备人才训练基地先后为省级和国家级输送优秀体育后备人才 510 多名。

二、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一)现有体育场馆设施无法满足现实需求。一是中心城市现有体育场馆数量和面积总量不足。目前,中心城市体育场地人均占地面积约 1.6㎡,国家体育总局要求的 2020 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 相差 0.4㎡。从现实情况来看,现有体育场地已无法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从国家全民健身计划目标来看,要达到人均 2㎡ 的目标,我们还有一定的差距。二是现有体育场地中,有的场地由于管理不善,设施老化,破损突出。如:奥新体育场馆的综合馆、游泳馆、相关的健身路径等由于管理不善,现已无法使用,进一步加剧了群众参与全民健身的需求与健身场地设施不足的矛盾。

(二)体育场馆规划建设滞后。一是现有体育场馆分布不合理。现有体育场馆主要集中在老城区。如保山市体育场、市老年人体育活动中心、保岫广场等都集中在老城区,为老城区群众锻炼和活动提供了方便。二是体育设施规划建设未能随着城市的扩大而进行规划建设。在城南、城东的新城区,除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外,尚未规划建成任何一块体育场地设施,体育场地设施的缺乏已成为中心城市快速发展中的短板,这与城市的发展和全民健身需求极不适应。三是小区内健身场地建设规划不到位。按要求小区内健身场地建设要达人均 0.3 平方米、室外 2 平方米。而我市中心城市在小区规划建设中大部分小区都未达到此要求,有的小区根本就没有规划建设室内外体育场地设施。

(三)经费投入不足,专业管理人员紧缺。按照国家“十二五”健身计划要求,政府用于全民健身专项经费人均三元为优等,一元为基础。近年来,我市财政对体育事业的投入与其周边州市相比差距较大。同时,场馆管理人员严重不足,导致许多工作和服务不到位。

(四)奥新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模式亟待改进。奥新体育场馆,于 2008 年建成,总投资 2.86 亿元,堪称我市大型体育场馆,也是全市体育场馆的标杆。但自 2008 年建设后,由隆阳区人民政府与奥新集团签订了为期 15 年的托管协议,在奥新集团接管奥新体育场馆近 8 年间,场馆破损严重、长期闲置,未对外免费开放,广大群众望馆兴叹,巨额的体育设施投入,没有发挥出应有的作用,造成巨大的浪费,目前,整个管理存在体制不顺、机制不活、运营效能不强、服务能力弱、利用水平不高、配套政策不完善、持续发展动力不足等问题。

三、几点建议

(一)统筹规划布局、适应城市发展和群众健身需要。一是在新城规划和旧城改造中,要按照《体育法》《公共文化体育条例》《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和国家体育总局、建设部关于城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的有关要求,留足空地,合理布局,规划建设一定面积和数量的体育设施,特别是在城南、城东应按规划建设相关的体育设施,以适应城市发展和满足群众健身需求。二是在住宅小区建设中,要确保每个居民小区都有一定比例的室内外体育设施建设。三是推进建设城市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努力实现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 平方米的目标。四是探索城区新建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向社会开放的路子,充分发挥体育场馆的作用,满足群众健身的需求。

(二)加大经费投入,促进全民健身事业健康发展。国务院颁布的《全民健身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将全民健身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对全民健身的投入。一是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体育事业的发展,逐步加大对体育事业经费的投入;二是用好用活体彩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三是要发挥政府引导作用,部门积极配合,制定相关政策鼓励社会各界兴办面向大众的体育健身服务实体。

(三)尽快理顺奥新体育场馆管理关系,发挥其应有作用。保山奥新体育场馆在承办云南省第六届城市运动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是保山中心城区最有影响力的地标性建筑,曾经是保山人的骄傲,得到广大市民的青睐。但由于多方面原因,长期以来,它的真正效益一直没能得到充分发挥。因此,市人民政府要督促区人民政府尽快理顺运营管理关系,一是督促区人民政府尽快落实 2015 年 10 月 16 日、2016 年 8 月 2 日分别与奥新公司签订的《关于保山奥林匹克中心相关事宜及终止托管的协议》和《关于〈保山奥

林匹克中心相关事宜及终止托管的协议》的补充协议》相关事宜,并对受委托第三方的资质、效益及委托的权利和义务给予把关。二是严格落实相关政策。市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体育总局关于推进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的通知》要求,一方面,督促区政府就受委托方加快对破损体育场馆的修缮进度。另一方面,积极争取国家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经费,尽早实现奥新体育场馆对市民免费低收费开放,恢复其体育场馆属性,真正发挥奥新体育场馆应有的功能作用。

(四)积极培育体育产业,拓宽体育经营渠道。加强舆论宣传,广泛普及体育健身知识,积极引导居民体育消费,为体育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积极挖掘潜力,盘活体育资源,打造体育产业品牌,将场馆建设和管理逐步从单一的体育竞赛功能,向从事常规体育竞赛表演、体育健身、体育培训咨询等主体业务与体育康复保健、娱乐休闲、食宿服务等多种配套服务相结合的方向转变,建立体育市场的中介机构与组织,拓宽经营收入渠道,加大体育经营管理人才培养,促进我市体育事业迈上新台阶。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 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2016年10月27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保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16年监督工作计划和工作要点,9月下旬,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左光虎任组长、部分人大代表以及农工委全体同志为成员的执法检查组,在市农业局负责人陪同下,先后深入到隆阳、腾冲、昌宁三县(市区)9个乡镇的6个企业、3个生猪定点屠宰场、1家超市,对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以下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情况进行了检查;分别听取了保山市人民政府及三县(市区)人民政府贯彻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情况报告;同时委托施甸、龙陵两县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报送了书面材料。受执法检查组委托,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市贯彻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基本情况

自2006年11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以来,全市各级政府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广泛宣传,强化监管,确保了全市多年未发生重大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有效维护了公众健康,促进了社会稳定。几年来,市政府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一是建立组织机构。市、县(市区)均成立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领导小组,乡(镇)建立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对农产品生产过程实施全程监管。二是强化责任落实。明确政府的主导责任,市政府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每年制定和印发工作要点,提出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明确部门工作职责,层层签订责任状,使监管工作延伸到乡镇和企业。落实好企业主体责任,要求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以及农资经营户严格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指导企业建立规章制度和检验室,落实内部检验员。三是落实监管经费。各级政府在财政困难的情况下仍然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仅2016年全市就安排专项经费120万元(其中市级30万元)。

(二)广泛宣传,不断增强全社会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市政府及农业、质监等部门每年召开专题会议,学习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除节假日期间组织开展宣传和检查活动外,每年6月、9月定期开展“食品安全周”和“质量月”宣传活动,设立展板、现场咨询、发放资料,并开放检测实验室、开展检测车进基地等进行宣传,切实把宣传活动延伸到乡村基层。仅2015至2016年两年,全市就出动宣传人员1700人次,接待咨询1.3万人次,制作宣传板74块,发放和粘贴宣传材料15万份,新闻宣传50条。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公众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知晓度有了较大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不断增强。

(三)推进标准化生产,农产品质量安全基础不断增强。“十二五”期间,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积极开展产地环境保护工作。全市完成防除恢复生态点255个,防控面积21.7万亩;设立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国控点380个,完成3318个土壤样品送样检测;设立水稻主产区重金属污染状况监测

点 228 个,送检水稻样品 228 个。二是加强标准化基地建设。通过开展中低产田地改造,建设高标准农田 218.32 万亩;建成国家级、省级、市级特色产业标准化示范园区 18 个 60 多万亩,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4 家,标准化畜禽养殖示范小区 327 个。创建粮油作物高产示范区 100 片 109 万亩,茶叶标准园 31 个 1.82 万亩,建设蔬菜标准园 1 个,水果标准园 1 个,累计完成绿色防控技术示范推广面积 345 万亩次。三是加大“三品”开发力度。目前全市共有“三品一标”认证登记企业 76 家,认证登记产品 133 个,认证基地面积 514 万亩,获国家驰名商标农产品 2 件,云南省著名商标 34 件,云南名牌农产品 33 个,被国家和省列为“香料烟生产基地、小粒咖啡生产基地、中国甜柿之乡、国家糖料基地、芒果生产基地”等。

(四)强化体系建设,加大农产品质量监控力度。一是检验检测体系基本形成,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技术手段逐步提升。形成了以市农产品检测中心为龙头,以市土壤肥料质量监测站、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以及县级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为骨架,以批发市场、超市快速检测点为延伸的市、县区、市场三级监控检测体系。“十二五”以来全市共争取到中央、省补助资金 2267 万元,目前除昌宁正在建设县级检测站外,市级检测中心和其他四县(市区)检测站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已建成 53 个乡镇农产品质量快速检测室,各县(市区)均配备了流动检测车。二是建立和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检查制度,全面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十二五”期间全市共完成农残检测样品 52845 个,比“十一五”增长 109.96%,2015 年全市食用农产品农残快速检测合格率达 99.05%,省级检测合格率达 99.66%,国家农业部专项检测合格率达 100%。

(五)强化执法监管,农产品质量安全得到较好保障。按照“预防为主、源头治理、全程监管”要求,不断强化农业投入品监管,严格执行农资市场准入、经营档案管理、超标追溯、责任承诺等制度,促进诚信经营和责任可追溯;建立健全农药、肥料、兽药、饲料生产经营单位台帐,实行动态监管;引导和指导初级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种植产品生产记录档案;依法加强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加大市场监管和执法力度,积极开展农资市场专项整治检查,“十二五”以来,全市共出动农药、抗生素、禁用鱼药、“瘦肉精”专项执法人员 1259 人次,对 46 起不规范使用农药、抗生素问题进行了责令整改,立案查处 1 起。目前禁用鱼药、“瘦肉精”检查中未发现违法违规问题。

二、存在困难和问题

(一)法律宣传仍存在薄弱环节。部分干部群众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知晓度还不高,质量安全意识淡薄。少数农业生产者、农资经营者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淡薄,更多关心的是生产成本、产量高低、价格如何、管理难度等,缺乏责任感,给农产品生产环节的质量安全带来隐患。

(二)农产品质量检测体系建设还不完善。一是设施设备不足,检测手段不够。全市生猪屠宰场普遍设施简陋,检验检疫设备落后;乡镇检测室设备单一,仅能开展农残快速检测,还无法进行定量检测,目前尚有 1/3 的乡镇缺乏检验室及设备。二是检测力量不足,缺乏专业技术人员。使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执法缺乏有效的技术支撑,影响到市场准入、质量安全可追溯制度等长效机制的建立。三是工作经费不足,缺乏稳定投入机制。县、乡未将农产品检验检疫经费足额纳入财政预算,特别是取消屠宰场进场检疫收费后财政经费得不到全面落实,影响到检疫工作的正常开展。

(三)监管体制不顺,执法难以到位。虽然全市上下建立了的执法和检测机构,但缺乏强有力的组织机构和协调机制来统筹这项工作。由于农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涉及部门多,检测和执法人员少且分散,如何整合力量、相互协作、形成合力还做得不够,加之经费投入不足,使得执法监管工作很难完全到位,应认真加以研究。

(四)农业规模化标准化生产程度低,源头监管薄弱。从检查情况看,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生产基地、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监管相对规范,而分散经营农户错用、乱用、滥用农业投入品的频率高。农业规模化、集约化、组织化程度不高,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功能弱化,队伍不稳定,农业标准化生产技术应用等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意见建议

为全面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贯彻落实,进一步提高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内,市政府应着力抓好以下方面的工作:

(一)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增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农产品质量安全事关人们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和谐稳定。要通过各种方式广泛深入地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进一步扩大法律的社会知晓面,提高全社会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增强广大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和管理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感,形成全社会关心和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良好氛围。要突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基层干部的宣传教育,提高他们对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增强质量监管工作的主动性和紧迫感。要充分发挥舆论的监督和宣传作用,通过新闻媒体对投诉举报渠道公布、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公开、典型案件报道等,促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二)明确职责任务,进一步加强监管体系建设。要按照“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生产经营单位负主体责任”要求,尽快完善监管工作机制。一是健全完善监管机制。市政府要进一步健全组织领导机构及协调议事机制,认真研究农产品质量安全及食品安全监管中的重大问题,逐步理顺体制、完善机制,并督促各县(市区)抓好落实。二是进一步明确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管责任。要加强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流和协同配合,建立信息共享制度,形成监管合力,坚持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相结合,不断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三是落实好企业的主体责任。要督促指导农产品生产基地、企业和批发市场建立自检体系,认真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发生质量安全事件要依法追究责任。同时要引导和发挥好专业合作社、协会的积极作用,共同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四是切实加大投入,不断增强防范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能力。要将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和执法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并建立稳定的投入增长机制,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正常开展。要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的项目支持,充分利用各部门优势资源,整合建设技术含量高、检测项目全、检测能力强的市级和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检测中心,切实解决当前我市农产品质量监管中存在的力量分散、各自为战及检测水平低、设备利用率不高等问题,进一步提高农产品检测能力和水平。

(三)强化执法监管,构筑农产品质量安全屏障。要强化执法监管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充实技术和执法人员,尽快扭转当前力量薄弱的被动局面,不断提高执法监管能力和水平。要严格产地环境监测,加快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保护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生态环境安全。要加大源头治理力度,将农业投入品作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基础和重点,大力普及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化肥、饲料等农业投入品知识,完善农资市场准入、索证索票和进销台账制度,切实加强对投入品使用和生产环节监管,加大查处力度,全面禁止和严厉打击非法制售、经营及使用国家禁用的高毒高残农药及兽药、鱼药、瘦肉精等行为。要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实现生产记录可存储、产品流向可追踪、储运信息可查询,不断提高可追溯能力,确保我市农产品质量稳定、安全、放心。

(四)制定技术标准,加快推进农业规模化标准化生产。要加强农业新技术研究和集成配套,加大技术培训和示范推广力度,坚持走“工业化、标准化、生态化、品牌化、规模化”的现代农业路子,结合全市正在推进的“10个万亩”规模农业示范区建设,通过政策引导和项目支持,大力扶持和培育绿色无公害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和农业标准化示范园区建设,帮助指导企业开展“三品一标”认证申报,促进优质安全农产品生产上规模、上档次,提高我市农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关于全市贯彻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6年10月28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6年10月27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以下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会议认为:《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以来,全市各级政府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广泛宣传,强化监管,确保了全市多年未发生重大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有效维护了公众健康,促进了社会稳定。

会议指出,全市在贯彻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还存在以下主要困难和问题:一是法律宣传仍存在薄弱环节;二是农产品质量检测体系建设还不完善;三是监管体制不顺,执法难以到位;四是农业规模化标准化生产程度低,源头监管薄弱。会议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增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农产品质量安全事关人们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和谐稳定。要通过各种方式广泛深入地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进一步扩大法律的社会知晓面,提高全社会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增强广大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和管理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感,形成全社会关心和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良好氛围。要突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基层干部的宣传教育,提高他们对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增强质量监管工作的主动性和紧迫感。要充分发挥舆论的监督和宣传作用,通过新闻媒体对投诉举报渠道公布、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公开、典型案件报道等,促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二)明确职责任务,进一步加强监管体系建设。要按照“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生产经营单位负主体责任”要求,尽快完善监管工作机制。一是健全完善监管机制。市政府要进一步健全组织领导机构及协调议事机制,认真研究农产品质量安全及食品安全监管中的重大问题,逐步理顺体制、完善机制,并督促各县(市区)抓好落实。二是进一步明确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管责任。要加强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流和协同配合,建立信息共享制度,形成监管合力,坚持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相结合,不断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三是落实好企业的主体责任。要督促指导农产品生产基地、企业和批发市场建立自检体系,认真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发生质量安全事件要依法追究责任。同时要引导和发挥好专业合作社、协会的积极作用,共同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四是切实加大投入,不断增强防范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能力。要将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和执法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并建立稳定的投入增长机制,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正常开展。要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的项目支持,充分利用各部门优势资源,整合建设技术含量高、检测项目全、检测能力强的市级和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检测中心,切实解决当前我市农产品质量监管中存在的力量分散、各自为战及检测水平低、设备利用率不高等问题,进一步提高农产品检测能力和水平。

(三)强化执法监管,构筑农产品质量安全屏障。要强化执法监管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充实技术和执法人员,尽快扭转当前力量薄弱的被动局面,不断提高执法监管能力和水平。要严格产地环境监测,

加快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保护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生态环境安全。要加大源头治理力度,将农业投入品作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基础和重点,大力普及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化肥、饲料等农业投入品知识,完善农资市场准入、索证索票和进销台账制度,切实加强对投入品使用和生产环节监管,加大查处力度,全面禁止和严厉打击非法制售、经营及使用国家禁用的高毒高残农药及兽药、鱼药、瘦肉精等行为。要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实现生产记录可存储、产品流向可追踪、储运信息可查询,不断提高可追溯能力,确保我市农产品质量稳定、安全、放心。

(四)制定技术标准,加快推进农业规模化标准化生产。要加强农业新技术研究和集成配套,加大技术培训和示范推广力度,坚持走“工业化、标准化、生态化、品牌化、规模化”的现代农业路子,结合全市正在推进的“10个万亩”规模农业示范区建设,通过政策引导和项目支持,大力扶持和培育绿色无公害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和农业标准化示范园区建设,帮助指导企业开展“三品一标”认证申报,促进优质安全农产品生产上规模、上档次,提高我市农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高黎贡山国家公园建设工作意见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印送〈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高黎贡山国家公园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的函》(保人办发[2016]27号)有关要求,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及时召开专题会议,认真研究分析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了整改措施,切实加以贯彻落实。现将贯彻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领导,建立统一协调的工作机制

为加快和推进高黎贡山国家公园建设,市人民政府成立了以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市旅游发展委、市林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高黎贡山自然保护区保山管理局、高黎贡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市永昌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为成员单位的领导小组,统筹协调高黎贡山国家公园开发建设工作,制定了推进高黎贡山国家公园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工作任务和工作推进时间,形成政府领导,部门分工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

市委、市人民政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高黎贡山国家公园的开发建设。2015年3月21日,三届市委第79次常委会议研究决定(中共保山市委常委会议纪要2015年9号),由市永昌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高黎贡山国家公园开发建设的主体;市人民政府多次召开会议研究国家公园建设工作;我市争取到了省旅游发展资金1000万元专项用于高黎贡山国家公园建设。2015年9月,高黎贡山自然保护区保山管理局(以下简称高黎贡山管理局)、高黎贡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市永昌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旅投公司)三方签订了开发合作协议,国家公园建设进入实质性实施阶段。

二、分工协作,切实抓好开发建设规划

(一)认真编制国家公园建设项目可研报告

2015年3月,我市委托云南大学旅游管理学院、昆明同景环境艺术设计公司依据《高黎贡山国家公园总体规划》,编制完成了高黎贡山国家公园一期重点旅游开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估算总投资5448.37万元。为统筹高黎贡山国家公园整体开发建设,委托云南大学旅游研究所在高黎贡山国家公园一期重点旅游开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础上,编制高黎贡山国家公园整体开发建设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切实抓好国家建设项目规划编制和申报

按照省发展改革委、旅游发展委的有关要求,积极申报国家、省“十三五”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专项规划项目,完成了高黎贡山生态旅游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编制申报。项目申报报告于2016年1月通过了省级评审,可研报告已编制完成,项目概算总投资5918万元,并按项目要求完成了相关申报审批附件材料,该项目已列入省和国家规划。

(三)制定索道建设方案和编制国家公园修建性详规

3月15至16日,市旅投公司邀请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院,对高黎贡山客运索道建设进行了初步实地踏勘,形成了初步方案,建设内容分为东西两端独立运行线路,东段为旧街子——懒板凳(斋公房下),西段为林家铺——强盗房(斋公房下),每条线路设计运量1000人/小时。路线长度,林家铺——强盗房线路长3000米(腾冲方向),旧街子——懒板凳线路长4700米(隆阳方向),总的索道约7.7公里。投资估算,高黎贡山索道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15577万元,其中旧街子——懒板凳项目方案估算投资8919万元,林家铺——强盗房的项目方案估算投资为6658万元。2015年9月委托中国林科院森林生态环境

保护所、自然保护区首席专家李迪强教授编制高黎贡山国家公园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和自然保护区影响专项评价报告，这三个报告是国家公园开发建设特别是索道建设必要支撑文件，相关工作正在进行。市旅投公司委托的高黎贡山国家公园修建性详规，近期可以提交成果，待进一步修改和优化完善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三、坚持保护优先，依法开展国家公园建设

(一)开展环境保护评价，为项目审批提供依据

2016年1月、2月，邀请中国林科院森林环保所、自然保护区首席专家李迪强研究员和云南大学旅游管理学院陈飙博士对高黎贡山拟建索道展开研究，并从行政审批程序办理等请予帮助和支持。两位专家曾多次到高黎贡山，为高黎贡山自然保护区正在规划建设的游客中心、帐篷酒店等项目开展环境影响和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工作。通过沟通协商，市旅投公司正式聘请李迪强研究员为高黎贡山国家公园开发建设的科学顾问。李迪强教授于2月和8月两次到保山，就高黎贡山国家公园、索道建设项目的申报、审批和环境影响评价、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等进行咨询研究，相关工作正在进行。

(二)积极汇报协调，争取将索道建设列入总规

4月4日，市林业局、高黎贡山管理局、市旅投公司到省林业厅进行了汇报，由于审批难度较大，且审批权限在国家林业局，省林业厅表示给予申报上的支持和协调，必要时陪同到国家林业局汇报。4月5日，市林业局、高黎贡山管理局到省林业调查规划院，结合保护区进行的三期总体规划(2017-2027年)修编工作，协调要求将高黎贡山索道建设纳入规划；4月19日，又邀请省林业规划院规划人员到保山，就总体规划修编工作进行了对接，规划院同意将高黎贡山索道建设纳入规划，规划修编工作初步成果将在年内提交。为确保修编的总体规划符合发展需求和相互制约影响，有利于国家林业局的审批，4月22日，市林业局、高黎贡山管理局邀请怒江州对应单位，就总体规划修编进行了交流和统一，通过协商达成共识。

(三)党委政府重视，国家公园工作有序开展

市委、市人民政府在《中共保山市委办公室 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保山市推进全域旅游发展10项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保办发〔2016〕47号)中，明确将高黎贡山国家公园建设纳入当前的重点工作之一。8月2日，市委领导带队前往省林业厅再次汇报工作，介绍了保山近年来经济社会和林业发展情况，同时请求省林业厅对当前保山在森林资源调查、青华海国家湿地公园和高黎贡山国家公园建设及索道项目申报、东山万亩生态治理植被恢复项目、增加林业项目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帮助。省林业厅同意帮助协调森林资源调查、青华海国家湿地公园和高黎贡山国家公园建设及索道项目申报等有关事项，给予东山万亩生态治理植被恢复项目、增加林业项目资金等支持和倾斜。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和安排高黎贡山国家公园及索道建设工作，同时根据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高黎贡山国家公园建设调研情况反馈，对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的落实进行安排布置，要求涉及各相关部门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四)认真履行职责，强化国家公园及周边保护管理

近几年来，随着人们对生态旅游需求的不断增长和高黎贡山美誉度的不断提升，到高黎贡山开展生态旅游的国内外游客量逐年递增，近年来每年旅游人数已经达10万多人次。随着大量游客的到来，也带来了国家公园资源保护管理压力、垃圾污染等问题。为切实保护国家公园的自然资源和维持良好的生态环境、旅游环境，我市有关单位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加强资源保护、游客管理和垃圾集中清理销毁，并积极加强与村社、旅游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协调联系，形成合力，共同加强管理，采取事先宣传、事中监督管理、事后加大清理力度的办法，有效保护了自然资源，遏制了垃圾污染现象进一步加重。

四、深化改革，强化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能力建设

为加快和推进高黎贡山国家公园建设，市人民政府批准在高黎贡山管理局的基础上成立保山市高

高黎贡山国家公园管理局,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的管理体制。同时,在高黎贡山国家公园管理局内下设高黎贡山国家公园研究所,开展高黎贡山国家公园科研监测、科普宣传教育、社区共管和经营开发管理工作。市委、市人民政府通过多方努力和积极争取,“高黎贡山国家公园”品牌花落保山,成为云南省批准建设的第六个国家公园。高黎贡山国家公园批准建立后,委托云南大学旅游研究所编制了《高黎贡山国家公园总体规划》。2011年7月,省人民政府批准了《高黎贡山国家公园总体规划》,该规划是高黎贡山国家公园开发建设的依据,保证了国家公园开发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

为加强高黎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建设管理,根据《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编[2014]85号)要求,市编委组织人事、财政、林业、自然保护区等部门认真调研,编制上报了《保山市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机构编制设置方案》。通过积极努力争取,省编委同意设立“高黎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山管护局”,加挂高黎贡山国家公园管理局牌子,为市林业局下属正处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96名,其中:局长1名(正处级),副局长2名(副处级)。此外,因现高黎贡山管理局(含国家公园管理局)实有在职在编人员121人,为解决了省核编制不足问题,市人民政府从加强国家公园建设管理的实际出发,核定市级编制25名,并增设国家公园管理办公室,确保了自然保护区与国家公园管理队伍的稳定,增强了机管能力。近日,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制办、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林业厅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明确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云林联发[2016]32号),进一步明确了自然保护区干部任命、经费保障、人员身份、机构设置衔接等问题,高黎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管理机构相关改革工作正在推进中。

五、采取多种形式,打造和宣传展示国家公园品牌

(一)生态景区的初步建设

通过多年的探索实践,探索性建立了4个生态旅游小区,完成了解说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为高黎贡山开展生态旅游打下了坚实基础。

1.百花岭热带雨林景区

百花岭热带雨林景区位于高黎贡山东坡的澡塘河,海拔在1300米—1600米之间,是一个集原始森林、珍稀动植物、温泉、瀑布为一体的自然风光游览区。这里有目前在云南记录到的纬度最北、海拔最高的热带雨林,天然纯洁的温泉,清澈明亮的瀑布叠水,是开展温泉度假疗养的天堂。热带雨林景区是山水组合度极高的精品景区,加之有天然的温泉,是高黎贡山国家公园面向大众开放的景区。累计投入资金150万元,目前景区已经建设了4公里的旅游步道环线,为游客领略热带雨林提供了方便。

2.高黎贡山自然公园

位于高黎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与龙陵小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之间的生物走廊带内、保腾二级公路(省道317线)边,交通便利,距离保山市区100公里,腾冲县城54公里。自然公园内森林茂密,动植物资源丰富,是珍稀植物木兰、杜鹃林的集中分布地,分布有白眉长臂猿、灰叶猴、猕猴、熊猴、小熊猫、黑熊、红瘰疣蜥及多种鸟类。同时,自然公园所处区域,为高黎贡山原土著居民——“高黎人”的家园,至今仍保留着许多“高黎人”的生产生活遗迹,如古城、古墓、耕地、狩猎场等。到目前已累计投入建设资金260万元,通过建设,自然公园已成为开展科研监测、教学实习、自然体验、野生动物摄影的重要基地。

3.林家铺五道溪景区

位于高黎贡山西坡的林家铺,景区主要以五个瀑布五个叠水以及高黎贡山原始森林、珍稀动植物为主。这里的森林、这里的水有着不一样的惊艳,碧玉青翠、妩媚柔和的五道溪瀑布群使人流连忘返。五道溪景区与腾冲火山地质公园相联,其既是高黎贡山国家公园内的一个小区,同时又是腾冲旅游圈的一个新景区。累计投入建设资金229万元,修建景区步行道5.6公里及科研科教监测站等,五道溪生态旅游区的开发建设,为公众了解高黎贡山西坡提供了一个窗口。

4.大树杜鹃科考旅游区

大树杜鹃是国家一级保护树种,是高黎贡山的特有植物,是杜鹃花属中最高大的乔木树种,为原始古老类型,属珍贵树种资源,有极高科学研究价值。它以花大色艳而闻名于世,是著名的观赏植物。为有效保护高黎贡山大树杜鹃,合理规划科考旅游区建设,2014年委托云南大学旅游学院依据《高黎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了《高黎贡山国家公园大树杜鹃科研科考中心修建性详细规划(2015-2030)》,科学指导大树杜鹃科考旅游区建设,同时积极筹措资金30万元,修建旅游区步道3.5公里。

5.解说系统及游客中心

在积极争取资金完成了主要景区环线标牌系统和垃圾设施建设的同时,积极争取国家保护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757万元,建成了百花岭宣教展示中心、生态旅游厕所和配套设施等建设,为国家公园的生态旅游打下坚实基础。其中,制作安装了全景导游牌4块、游客须知牌4块、线路引导牌35块、景点(景观)解说牌40块、观鸟解说牌4块、温馨提示牌40块、防火警示牌42块、生态垃圾箱(桶)30个,为公众进入高黎贡山自然保护区旅游观光提供了指南。

2015年争取中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资金150万元,用于宣教中心的布展。项目于2015年底启动实施,将于2016年底建成投入使用,内容包括序厅、国家公园简介、生物多样性、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工作、高黎贡山生态旅游、高黎贡山民族与历史文化、交流合作、旅游纪念物等十个展区,布展面积300平方米。

(二)生态旅游活动

1.推出走千年古道、探高黎贡山体验之旅

成功推出了沿百花岭——南斋公房——林家铺南方丝绸古道徒步翻越高黎贡山的精品生态旅游体验之旅,让游客感受高黎贡山的原始森林垂直分布、珍稀动植物、奇峰怪石、滇西抗日战场等自然人文景观,体验高黎贡山的生态文化、古道文化、滇西抗战文化。通过“走千年古道,探高黎贡山”的活动,使越来越多的人了解、认识高黎贡山。

2.开展高端生态旅游体验之旅,传播生态文化

成功组织和策划了“高黎贡山好观鸟”“白眉长臂猿的呼唤”“拜访世界杜鹃王”“重走远征军之路”等高端生态旅游活动。引进云南康藤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投资950万元建设高黎贡山徐霞客生态旅游线路项目——小地方帐篷营地,2015年12月27日该项目正式启动,目前林地征占用审批等相关手续已办理完备。近期开始建设。今长河帐篷酒店、老寨生态旅游路线项目前期工作正在推进。配合云南行知探索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举办了6期“南方丝绸文化复兴计划暨中国远征军之路”活动,队员来自于中国顶级商学院EMBA,包括中欧、长江、北大光华、上高金、厦大、浙大、湖大等;企业团队来自世界500强企业的辉瑞集团、松禾资本、中烟集团等,参加体验有近200多位企业家。几年来,先后有美国、英国、法国、日本、荷兰、泰国、澳大利亚、丹麦、香港、台湾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国内外众多观鸟爱好者、摄影爱好者及其他生态旅游爱好者到高黎贡山进行观鸟、科考、探险等生态旅游活动。自2011年以来,与“野性中国”合作在高黎贡山自然公园举办“中国野生动植物摄影培训班”6期,来自国内外摄影大师和学员200余人次参加了培训。通过组织摄影训练营,既为保护区培养了摄影技术骨干,同时,来自全国各地的营员拍摄到许多高黎贡山精美的影像作品,扩大了高黎贡山的对外宣传。香港凤凰卫视《与梦同行》栏目进行了十期报道,产生了较大的影响。高黎贡山管理局与国家绿化基金会、北京和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作拍摄了《高黎贡在》《拜访大树杜鹃》两部微电影。完成了《山晖水韵》《龙川江上》《两栖爬行》《白眉长臂猿之乡——中国·保山》等系列丛书的编辑出版,制作了《高黎贡山国家公园》宣传折页。

3.多形式助推自然教育,提高公众保护意识

为提高公众的自然环境保护意识,采取多种形式助推国家公园自然教育。针对高黎贡山国家公园教育对象,制定了决策者、社会公众、社区群众三种形式的自然教育模式;推出了影像保护自然,用图片讲述国家公园的故事;开展饮水思源,架起国家公园与社区群众沟通的桥梁;在香港社区伙伴的支持下,成立了中国内陆地区第一个自然学校“高黎贡山自然学校”,举办自然教育培训与体验活动20多期,制定

了校本教材、培养了教师,开展了自然教育工作,为公众提供了体验自然、向自然学习的机会。2015年投资20万元改善了高黎贡山自然学校的接待条件。邀请了美国西雅图自然教育专家易若鹏博士、台湾自然教育专家林智谋老师到高黎贡山对保护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为自然教育培养了一批自然辅导员。组织实施了10次自然体验活动,初步对自然教育进行了实践探索,并组建了保山市自然教育团队。编写出版了第一本自然教育本土教材《高黎贡山自然教育实践与探索》。圆满完成了自然教育一期项目工作,并争取了自然教育二期项目,于2016年1月启动实施,项目期2年,总投资40万元。2015年10月与广东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结为姊妹保护区,与发达地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了交流互动。

保山市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25日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对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 落实情况跟踪检查的报告

——2016年10月27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委主任 李忆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4年10月30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以下简称《旅游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为跟踪《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进一步总结我市在贯彻实施《旅游法》工作中取得的成绩，查找问题和不足，保证《旅游法》的正确执行，促进旅游产业依法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16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市人大常委会组成由副主任刘忆宾为组长，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和市人大代表组成的检查组，于9月26日至29日，先后到昌宁县、龙陵县、腾冲市的11个旅游企业和景点实地查看、随机走访，听取了三县（市）政府工作汇报，委托隆阳区、施甸县人大常委会对本县（区）情况进行检查，并听取了保山市政府的工作情况报告。受检查组的委托，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2014年以来，市、县（市、区）政府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第20次会议作出的《审议意见》，努力加大《旅游法》和《云南省旅游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宣传普及力度，切实加强旅游执法队伍建设，加大执法力度，以积极措施规范行业管理，推动我市旅游业实现了健康快速发展，旅游经济收入持续增长，行业规模不断扩大。“一法一条例”在我市得到了全面正确执行，《审议意见》得到了认真落实。

（一）抓发展，旅游产业持续发展壮大。一是旅游经济总量快速增长。2015年，全市共接待游客1279.38万人次，同比增长16.15%，旅游总收入112.79亿元，同比增长28.42%。今年1-8月份全市接待游客963.38万人次，同比增长15.67%，实现旅游收入76.53亿元，同比增长25.60%；二是旅游产业体系更加完整。目前，全市建成火山热海等6个精品旅游区，星级饭店35家，星级旅行社34家，有星级导游661名，旅游直接从业人员4万多人，间接从业人员20万人，已逐步形成旅游产业带动下较为完整的旅游产业体系；三是旅游基础设施更加完善。永昌大酒店、保山珠宝城、腾冲玛御谷温泉国际旅游度假区二期等重大项目如期推进，A级景区增至13个，保山机场等五个游客服务中心启用，旅游标识标牌建设取得新进展，建成17个旅游特色村。全市全域旅游建设工作全面启动。以龙江特大桥建成通车为标志，旅游交通基础设施得到进一步改善和提高。旅游产业的发展壮大为保山实现跨越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

（二）抓宣传，全社会旅游法律意识不断提高。各级政府把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纳入总体工作部署，贯穿于旅游管理工作和开发经营等活动的全过程。通过全市主要新闻媒体以及中国旅游节、黄金周等重要节假日努力进行宣传，邀请法律专业人员开展《旅游法》知识培训，并积极组织

参与全国全省各类《旅游法》培训,将“一法一条例”内容作为全市旅游执法、从业人员业务培训的必修内容。“一法一条例”宣传贯彻力度不断加大,旅游管理部门、旅游企业、导游和群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初步形成了全社会共同遵守旅游法律法规和支持旅游业依法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抓规划,旅游资源开发有序推进。各级政府将旅游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注重维护旅游资源的区域整体性、文化代表性和地域特殊性,出台了《关于打造三张旅游名片推进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保山市旅游产业发展十三五发展规划》等十多个规范性文件,依法对保山旅游产业发展作出了总体和局部的规划,为有序开发旅游资源、防范过度开发提供了基础。

(四)抓监管,旅游市场健康发展。成立了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指挥长的旅游市场监管综合调度指挥部,对辖区内旅游市场监管所涉及的职能部门进行统一指挥调度,协调、统筹旅游市场整治工作。新组建了腾冲旅游警察大队,对打击旅游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维护旅游市场秩序,保障游客和旅游经营者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腾冲市法院还成立了旅游巡回法庭,为公正、便捷化解涉旅纠纷,依法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提供了司法保障。

(五)抓整治,切实维护旅游市场秩序。形成旅游、工商、发改、交通、商务、公安、质检、食药监等部门联动联勤执法机制,两年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400 多次,旅游执法力度不断加强。畅通旅游投诉举报渠道,2016 年已妥善处理各类旅游投诉案件 140 件,投诉回复率 100%,受到游客好评。

二、存在问题

主要有:

(一)市场监管难度加大,旅游市场监管问题日显突出。一是全面实施无障碍旅游政策以后,组团旅行社、导游、旅游车及驾驶人员多是外地的,在监管过程中已多次出现外地导游不配合甚至拒绝地方旅游主管部门检查的情况;旅游监管部门在处理与旅行社及其导游有关的投诉和纠纷时,主要是通过旅行社或导游来协助处理,一些购物团的游客在行程结束后,往往以所购货物价格虚高等理由向购物企业所在地旅游部门提出退货投诉要求。地方旅游部门在处理这类投诉案件时,同样因所涉旅行社和导游是外地的,在协调处理上非常困难;二是因一些游客参加“低零价团”,在投诉处理中只要求旅游部门为其办理退货,不配合当地旅游部门开展相关调查;三是“黑社”“黑导”“黑车”的存在和发展空间进一步扩大。全面实行无障碍旅游后,打破了组团社交由地接社接待的传统经营模式,地方监管部门无法做到每车必查、每团必检,“黑社”“黑导”“黑车”在利益驱使下乘虚而入。这在给地方监管增加难度的同时,也为“黑社”“黑导”“黑车”的存在发展进一步扩展了空间,隐藏着较大的旅游安全隐患。继今年 6 月 8 日腾冲市旅游警察大队查处了我省首例“黑导”案件后,我市已查处“黑导”案件 4 件。

(二)旅游投诉和退货纠纷大幅增加。全面实施无障碍旅游后,“大散拼”游客团是无障碍旅游团队的主力军,占据到保山旅游团的 70% 以上,游客来自全国各地,部分游客参加“低价团”甚至是“零费团”,价格虚高、强迫购物、引诱购物现象不同程度存在。一些外地组团社在组织这些“大散拼”游客团时,没有按照法律规定与游客签订旅游合同,有些游客在提起投诉时,甚至连其组团社是哪家旅行社、导游是谁都说不清楚。部分“低零价购物团”游客在行程结束后以所购货物价格虚高为由提出退货投诉,使旅游投诉案件大幅上升。

(三)导游薪酬制度改革难以有效推行。《旅游法》规定实施导游薪酬制度,要求旅行社或导游公司应与其所聘用的导游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工资,交纳社会保险费用。这项工作因存在个人交纳保险和企业交纳保险之间金额上的较大差距,企业负担较重,难以推行。

(四)旅游执法队伍建设有待加强。目前我市旅游执法队伍总体存在人员少、缺乏执法装备和工作经费等突出问题。面对日益繁重的旅游市场监管任务,旅游执法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宣传,为依法治旅营造良好环境。加大“一法一条例”的宣传力度,不断增强旅游管理队伍、旅游从业者、游客的执法水平和法治意识,形成依法治旅的良好局面,树立我市旅游的良好形

象。完善舆情引导机制,加强舆情工作,及时回应游客反映,及时有效维护各方权益。

(二)进一步深入探索旅游监管机制,完善联合执法机制,提高执法水平。旅游、工商、公安、质检、发改、国税等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联勤联动,形成高效、规范、多部门参与的执法机制,形成执法合力,打击涉旅违法经营行为,特别要针对旅行社“低零负团费”经营、不与旅游者签订合同、导游领队人员强迫或变相强迫游客消费、旅游购物企业“高定价、高回扣”等严重违法经营行为及时严厉查处,切实维护游客和旅游从业者合法权益,有效维护旅游市场秩序,净化旅游市场环境。

(三)进一步加强旅游执法队伍建设。加大对旅游执法队伍建设和培训力度,切实解决执法人员编制少、经费不足的问题,提高旅游执法队伍执法能力和水平,努力建设一支作风正、业务强、效率高的执法队伍。

(四)不断促进行业自律。进一步发挥旅游行业协会和专业分会的作用,健全旅游行业协会体系,建立健全行规行约,规范行业内部管理,全面推动旅游诚信体系建设,提高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诚信水平,促进行业自律和转型升级,形成政府管理与行业自律良性互动、互为促进的良好格局。

(五)推进诚信体系建设。认真贯彻实施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做好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旅游不文明行为的记录和公示工作,推进旅游诚信体系建设。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关于保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作的评议意见

(2016年10月28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保山市工商局局长杨春庆所作的《保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2014—2016年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评议调查组所作的《关于保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会议同意这两个报告,并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工商局)的工作进行了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评议。

会议认为,2014年以来,市工商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工商行政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在市场监管、消费维权、“五证合一、一照一码”、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及法制化便利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做出了富有成效的工作。依法履职,工作思路清晰,重点突出。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办理市人大代表意见建议。

会议同时也指出了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一是推进工商登记便利化改革措施需进一步细化。二是数据信息归集共享还需进一步加强。三是事中事后监管配套措施需进一步细化落实。四是市场监管体制改革后职能还需要进一步融合。五是干部队伍能力水平尚需进一步提高。

会议以电子表决的方式对市工商局的工作进行了满意度测评,结果为: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36人,实到会32人,其中:满意24票,基本满意8票,不满意0票,综合评定为满意。

会议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工作进行了认真的评议,并进一步做好全市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会议对市工商局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充分发挥工商在服务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强化服务意识,提高办事效率,保证服务质量;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服务,为企业发展提供服务,妥善解决企业年审注册中遇到的“黑名单”问题,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二)要进一步强化市场监管能力。一是要利用各种形式向生产者、经营户、消费者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管理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法律意识。杜绝利用办照或年检搭车收费,特别是在收取个私协会费时真正坚持自愿的原则,不能与办证和年检挂钩,同时做好个私协会服务工作,公开会费收支情况;二是要加大对假冒伪劣食品、药品、保健品、农资产品等打击力度,积极实行举报奖励制度,建立健全社会打假网络(点),对假冒伪劣商品和短斤少两现象要坚决查处。三是加强实施商标品牌战略,进一步协助企业搞好品牌注册指导和引导工作,注意挖掘和保护品牌。四是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实施好对市场主体信用监管和联合惩戒工作。

(三)要进一步提高协调多部门联合执法能力。建立协调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各类市场专项联合整治活动,继续清理无证无照户,严厉打击非法传销,进一步规范直销经营工作,营造良好的经济秩序,确保市场稳定。

(四)进一步强化队伍建设,提高工商队伍整体素质。要加大职业道德和工商法律法规培训力度,规范工作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完善责任追究制,增强服务意识,努力构建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工商队伍,提高其文明执法、依法行政、规范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努力营造和谐的执法氛围,为地方经济建设发挥工商行政管理的作用。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评议调查组 关于保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2016年10月27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于剑武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16年工作要点和《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评议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以副主任邹银凯为组长,市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和驻县(市、区)的部分市人大代表为成员的评议调查组,于9月12—29日,分别到隆阳区、腾冲市、昌宁县对市工商局2014年以来的工作进行评议调查,同时委托施甸县、龙陵县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相应的测评工作。评议调查组先后到市、县(市、区)以召开测评座谈会及到乡镇、相关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随机走访,对市工商局工作进行了民主测评和书面征求意见。调查过程中,调查组先后征求到92条各级政府部门、相关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市工商局工作的评价、意见和建议。从总体情况看,近几年来,市工商局认真贯彻执行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人大的决定决议,认真履行职责,在市场监管、商标品牌竞争、消费维权、网络市场管理、“五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队伍建设及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做出了积极努力和富有成效的工作。我受评议调查组的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市工商局履行工作职责情况

2014年来,保山市工商局紧紧围绕改革大局,不断强化队伍建设,强化市场监管,努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主动服务地方经济发展。顺利划转食品安全监管职能和人员编制,圆满完成工商行政管理体制调整工作。支持全民创办各类市场主体实施意见,简化注册登记手续、审批程序,放宽登记条件,提高审批效率。认真做好市场主体发展信息分析,主动为政府提供决策参考,为企业和投资者提供信息服务。针对企业需求量身定做服务措施,采取股权质押登记和动产抵押登记等形式,为企业直接融资19.5亿元。积极指导各类市场主体申请商标注册,提升品牌竞争力,全市拥有有效注册商标5337件,其中:中国驰名商标3件、云南省著名商标95件、保山知名商标99件;对重点企业采取驻站式办公或双向联络、注册登记事项提前介入等办法全程跟踪指导服务。

(二)切实加强执法监管,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围绕侵害人民群众利益的重点领域,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一是开展公用企业限制竞争和垄断行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对供电、供水、供气公共交通、殡葬等公用企业进行行政约谈,严厉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查处不正当竞争案件88件。二是制订了《保山市2015年打击传销创建无传销城市工作意见》,加强对城郊结合部、出租房屋、外来人口集中的商场、个体旅社等地的巡查、检查。全市组织查处传销专项行动17次,处理传销投诉举报20余起,捣毁传销窝点3个,查处传销案件36件,查处传销人员36人,劝退遣散参与传销人员504人。三是按照“三个100%”(即100%完成市场主体数据库核查、100%发放电子标识和100%开展好专项行动)工作目标,对云南省网络商品交易市场监管系统中涉及保山的网站数据进行逐一鉴别、核实,对无效或错误链接的200余个网站予以了冗余删除。开展2015红盾网剑和2016网络市

场监管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网络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助推了保山电子商务的发展。四是组织开展了打击假冒“迪士尼”“同仁堂”“联想”等商标侵权行为,帮助云南省著名商标“火瓢”“兰芳园”进行了商标维权,查处商标侵权和假冒伪劣商品案件 355 件。五是加大了对新《广告法》的宣传培训,把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以及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低俗不良广告和扰乱公共秩序、影响社会稳定的严重虚假违法广告作为整治工作重点,进行重点监测和检查。共监测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化妆品、美容等广告 828 条次,查处广告违法案件 55 件,拆除各类违法广告 785 条,收缴违法医疗广告宣传单 3000 余份。六是认真履行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职责,今年上半年,全市 19 个成员单位共检查各类市场主体 5 万户(次),清理无证无照经营 1837 户,立案查处 511 户,责令改正 1321 户;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邮政寄递业整治、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等工作。

(三)不断强化消费维权工作,畅通维权渠道。整合内部资源,建立“三消”联动机制,在商场、企业、景区等地设立消费维权服务站 1176 个,受理投诉 801 件,调解 769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416.52 万元,支持消费者提起司法诉讼 8 件。深入推进“消费满意在云南行动”活动,采取多种方式加强《消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建设省、市、县级示范店 108 户。在全省率先建立诉调衔接机制。

(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意见。实行一把手负总责,分管副职具体督办,办公室组织协调,承办责任人具体落实的机制和将办理情况纳入年终绩效考核的考核机制。上报了《关于加强中心城区农贸市场监管的实施意见》,明确加强农贸市监管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组织机构和职责分工,提出了具体的监管措施。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办理人大议案、建议、意见。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是推进工商登记便利化改革的措施需进一步细化。尚未完全实现部门间信息及时报送和回传。二是数据信息归集共享还需进一步加强。工商与税务等部门的信息交换平台还有待完善。三是事中事后监管配套措施还需进一步细化落实。企业年报信息公示、运用、信用约束、“双随机、一公开”等有待进一步完善。四是市场监管体制改革后职能还需要进一步融合。业务融合、人员融合、管理融合等方面还存在很多问题,困难矛盾还比较集中。五是干部队伍能力水平尚需进一步提高。

三、意见、建议

(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充分发挥工商在服务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强化服务意识,提高办事效率,保证服务质量;为市委、政府决策提供服务,为企业发展提供服务,妥善解决企业年审注册中遇到的“黑名单”问题,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二)要进一步强化市场监管的能力。一是要利用各种形式向生产者、经营户、消费者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管理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法律意识。杜绝利用办照或年检搭车收费,特别是在收取个私协会费时真正坚持自愿的原则,不能与办证和年检挂钩,同时做好个私协会服务工作,公开会费收支情况;二是要加大对假冒伪劣食品、药品、保健品、农资产品等的打击力度,积极实行举报奖励制度,建立健全社会打假网络(点),对假冒伪劣商品和短斤少两现象要坚决查处;三是加强实施商标品牌战略,进一步协助企业搞好品牌注册的指导和引导工作,注意挖掘和保护品牌;四是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实施好对市场主体的信用监管和联合惩戒工作。

(三)要进一步提高协调多部门联合执法的能力。建立协调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各类市场专项联合整治活动,继续清理无证无照户,严厉打击非法传销,进一步规范直销经营工作,营造良好的经济秩序,确保市场稳定。

(四)进一步强化队伍建设,提高工商队伍整体素质。要加大职业道德和工商法律法规培训力度,规范工作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完善责任追究制,增强服务意识,努力构建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工商队伍,提高其文明执法、依法行政、规范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努力营造和谐的执法氛围,为地方经济建设发挥工商的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测评情况

评议市工商局工作调查组认为,2014年以来,市工商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开拓创新,依法履职,工作思路清晰,重点突出,措施有力,充分发挥了工商在地方经济建设中应有的作用。但工作中也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希望在今后工作中加以改进。调查组对市工商局的工作调查测评结果为满意。

在评议调查阶段,共组织 167 人参加了对市工商局 2014 年以来工作的满意度测评,其测评结果为:满意 155 份,基本满意 8 份,不满意 4 份。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隆阳区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补选黄灿洲为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确认黄灿洲的代表资格有效。

现在,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27 人。

特此公告。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

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分组审议发言摘要

10月27日下午,常委会组成人员、列席人员对有关报告分组进行审议,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关于保山市2016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议意见

张静主任: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今后对《预算法》的执行要更加严格,加大《预算法》的执行力度,管好政府的“钱袋子”。

杨光兰委员:此次预算调整的原因:一是因为工资调整,二是因为长期的挂账,且财政有收入来源,整个预算调整符合规定的要求。同意此报告。

左发桑委员:预算调整基本上年年都涉及,收入、支出的增减发生了变化。今年的调整,一是收入有来源,二是支出合法合理,关键看是否围绕市委、市政府大的工作安排。个人同意调整方案。

辉波委员:建议加强预算管理,特别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同时强化预算支出等监管。

二、关于设立保山市政府投资基金(母基金)的审议意见

张静主任:保山的发展,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现在各种方式的融资,都是为保山建设在融资。对这四个涉及融资的方案,无意见,大力支持。建议: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陈自锋副主任:建议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和审计,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使资金使用既安全又效益最大化。对此,政府应高度重视。

李元标副主任:作为融资来说,是保山的创新。建议:要把好使用关,发挥好作用。

付永明秘书长:《设立政府投资基金的议案》《绕城高速公路PPP项目说明报告》《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政府采购服务资金列入预算管理》等报告,根据融资情况,人大常委会将作出决议。这些项目资金的使用,政府要拿出一个切实可行的监管、使用办法,把钱用在刀刃上,发挥应有效应。

李正新委员:市政府提出的四个议案,都涉及融资问题,属五网建设的重要内容,无意见。建议: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杨光兰委员:设立投资基金是我市改革创新的成果,基金的建成将对我市的基础设施建设和中小企业的扶持起到积极作用。建议:一是要加强对投资基金的管理,严格按照投资基金约定的使用范围,做到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

陈洪委员:加强管理,明确主体责任,确保资金安全及使用效率。

三、关于保山市东南过境绕城高速公路PPP项目担保有关问题的审议意见

李元标副主任:PPP项目是国家鼓励的投资方式。东绕城高速公路PPP项目到目前为止快两年了。建议要把好预算关,防止超概算。

杨光兰委员:同意此报告。建议:严格按照约定的合作方式进行规范操作,并认真履行项目投资建设的实施。

杜晓林委员:要加强对建设资金的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对项目施工的监督,把好质量关。

陈洪委员:1.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安全、资金安全。2.加大项目督查监管,加强资金监管力度。

普恩茂委员:PPP项目成本核算的合理性,重大设计变更和新增项目结算原则十分重要。

四、关于保山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审议意见

李元标副主任:保山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是保山城市建设的百年大计,是惠及保山的大事好事。建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注重质量,做好示范。

陈洪委员:1.明确主体责任,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安全、资金安全。2.加大项目督查监管,加强资金监管力度。3.加强警示教育,增强预防措施。

普恩茂委员:政府购买服务目前存在定价不合理的现象,请相关部门要认真分析购买服务对象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上限、下限价。

五、关于保山中心城市青华海恢复二期(东湖)建设项目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管理的审议意见

李元标副主任:保山的城市建设有没有亮点,有没有特色,关键就看此项目的建设,此项目的建设会得到全市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

付永明秘书长:三个一万亩工程如果按照市委既定的目标要求,打造成5A级城市景区,将对保山经济、社会、文化、生态发展等起到非常大的促进作用。

陈洪委员:1.明确主体责任,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安全、资金安全。2.加大项目督查监管,加强资金监管力度。

六、关于保山中心城市体育场馆管理使用情况的审议意见

张静主任:一边是全民健身缺乏场地,一边是体育场馆闲置,群众反映很大,也是一种国有资产的闲置和浪费。建议市、区政府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理顺管理。就是一个“烫手的山芋”也要想办法处理好。

陈自锋副主任:保山中心城市体育场馆建设,市、区两级党委、政府都高度重视,人大也高度关注。目前出现一个现象:老体育场爆热,新体育场爆冷。奥新体育场建成8年,大型活动只承办了一次,现在很多设施已损坏,令人心痛。中心城市体育场馆建设建议:1.统一规划,合理布局。2.加强管理,科学安排,充分使用。

邹银凯副主任:建议市政府督促隆阳区改进完善对奥新体育场的管理使用,提高其使用效益,提升中心城市形象。

刘忆宾副主任:进一步加大对保山市体育场馆的投入和管理,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

李元标副主任:要进一步理顺奥新体育场馆的体制机制,使群众能真正使用和享受。

付永明秘书长:青华海、太保公园人满为患,但中心城市体育场馆长时间闲置,没有得到很好利用起来,建议市区政府切实引起重视,解决存在问题,为市民提供一个良好的锻炼场所。

李正新委员:市政府要高度重视奥新体育场馆的管理使用,外围整治效果明显,但场馆破损严重,如管理不好,将造成国有资产闲置损失。

杨名侯委员:保山体育场馆闲置破损严重,群众锻炼场地严重不足,矛盾呼声较大,政府应高度重视,想办法提高体育场馆的使用效益。

杨光兰委员:新建的东城和南城没有新的体育健身场所,在城区当中如果没有体育活动场所是与城市发展不符合的。建议:一是要加快对新城区体育场地设施的建设。二是要进一步理顺奥新体育场馆的管理关系,解决体育场馆长期闭馆的现象,使群众能真正从中受益。

许玉华委员:1.第1页中的基本情况里的:“习惯性”三个字去掉;2.存在困难和问题中:体育场地人均占地0.8平方米,到2020年要达到2平方米,把差1.5平方米改为差1.2平方米。

姚云军委员:政府对体育场馆要好好做研究,对场馆设施的应用方面要能让老百姓充分利用,为全民健身创造好的条件。

李维用委员:要发挥好资源的利用率。

鲁兴勇委员:奥新体育场馆投入大量资金建成,但没有很好利用,建议:1.政府尽快收回奥新体育场馆。2.尽快开展各种活动,通过活动争取国家专项补助。3.分步实施,可用的先用,无法用的待修缮后逐步使用。4.政府主导、行业管理、社会参与、协会支撑,使之健康发展。5.逐步增加辅助设施,使服务一体化。

左发桑委员:常委会很重视,保山活动场所建设滞后,已建设的作用发挥不够到位,不能满足广大市民健身的需要。希望人大常委会继续加强监督。

李艳委员:发展体育事业,是城市发展和人民群众的需要,建议:1.加大体育场馆硬件设施的建设与

管理;2.加大全民体育健身的宣传氛围,引导全民健身;3.充分发挥现有场馆的使用,发挥应有的作用。

辉波委员:1.在医疗保障体系建设不断完善的现状下,要大力提供和弘扬全民健身,作为政府应提供相应的场馆和设施;2.下一步城市规划中,建议要尽量考虑居民休闲、锻炼的场所和运动场馆、设施等,以满足群众健身、锻炼的需要,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蓝天委员:建议在媒体适度公开奥新体育馆对外开放相关工作进度,通过社会舆论正面促进相应工作。

七、关于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情况的审议意见

张静主任:农产品质量安全是一个综合性问题,建议:1.要从源头加强管理,加大执法力度;2.加大处罚力度;3.加大反面“警示”宣传力度,并进行追踪宣传报道。

陈自锋副主任:农产品质量安全是民众十分关注的话题,这方面工作总体来讲,每年都有进步、有成效。建议:1.加强宣传,提高防范意识,增强正能量。2.明确责任,强化监管,重心向下。3.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提高农产品安全保障。

李元标副主任:如何从源头推进农产品的标准化生产,建议要通过扶持公司或专业合作社等方式来实现。政府相关部门要建立完备的质量检测体系,把好进入市场的关口。

付永明秘书长:关于农产品农残问题,有关部门应从源头上加强监管,控制和杜绝毒性较大的农药使用,推行无公害食品生产。

杨光兰委员:一是要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宣传力度,如加大对农产品农残留、转基因食品的宣传。二是要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协会的作用,使其生产出的产品在质量安全方面起带头作用。

于剑武委员:1.进一步完善检测标准;2.加强宣传教育,农药超标是因为农民对农药带来的危害认识不足;3.加大质量安全认识教育,加大土地整治整改。4.增强部门合力,增强管理整治措施。

李正新委员:农产品安全形势依然严峻,应加强从源头治理,从种子、农药、化肥的生产抓起。

姚云军委员:1.相关部门要把好农产品生产、销售环节的关口;2.政府要加大对批发销售农产品市场的检测力度。

李维用委员:1.要加大法律宣传力度,切实把宣传活动延伸到乡村基层;2.要加大检测体系建设的投入力度,强化对基层街道集市农产品质量的监管、检测;3.强化执法监管队伍建设,提高执法监管能力和水平。

张光耀委员:农产品安全事关人类生产发展和繁衍生息,必须常抓不懈,不能放松,建议加大投入,提高认识,加强市场监管。

左发桑委员:《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涉及千家万户、涉及部门多。一是要抓宣传培训,提高执法意识。二是抓源头管理,加大执法力度。三是抓协作联动,提高执法效果。

李艳委员:1.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宣传力度,做到全民参与监督;2.明确职责,落实有力,加强执法力度,加大资金投入,让居民吃的放心,吃的安心;3.加大打击违法力度,真正筑牢农产品的安全屏障。

蓝天委员:1.加大宣传力度,宣传方式由传统向多元化改变,重点宣传违反相关法律应受到的惩处;2.农产品管理应采用高压态势,包括法律与道德多方面制约;3.农产品从源头、种植、销售等环节都应有相应的规定和品质监控。

辉波委员:1.高度重视,加强领导;2.提升检测人员、设备能力,补齐设备缺失、资金短缺的问题;3.加大执法力度,严禁高毒、高残留的农药在市场流通。

八、关于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审议意见

张静主任:保山旅游资源好,但开发不足,游客较少,对经济的拉动作用有限。建议:1.千方百计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旅游功能服务设施建设;2.加大执法检查,严厉打击黑车、黑导等。

陈自锋副主任:全市旅游发展总体很好,但也有一些问题出现,如黑车、黑导时有发生。建议:1.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文化内涵。2.强化宣传,不断提高保山旅游的知名度。3.加强监管,严格执法,努力营造优质的旅游环境。

刘忆宾副主任:2015年,全市旅游经济总量快速增长,旅游产业体系更加完善,旅游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各级政府把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纳入总体工作部署,贯穿于旅游管理工作和开发经营等活动的全过程。对旅游产业存在问题提出如下建议:1.要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尤其是要加强对“低价团”,甚至是“零价团”引诱购物的监督,推行导游薪酬制度改革。2.进一步加强宣传,为依法经营营造良好环境,加大对高黎贡山的开发,高度重视生态问题。3.进一步加强旅游执法队伍建设,完善执法机制,提高执法水平,切实维护游客和旅游从业者合法权益。4.进一步推动全市旅游业的健康发展。

李元标副主任:保山的旅游产业是个开端,但在行业自律,旅游监管机制、营造保山好环境上要还需要做大量工作。

付永明秘书长:从国庆长假来看,我省旅游业需要改进服务,加强和改进硬件投入,树立良好的旅游品牌,强化服务意识。

于剑武委员:建议进一步加强管理,从思想认识上解决导游培训教育。

李正新委员:增加忧患意识,加大旅游品牌培育工作。

许玉华委员:旅游执法部门加大对旅游产品提成影响市场的打击力度,要规范市场。

杜晓林委员:一是要加强对小湾电站库区旅游设施的规划和建设,该库区青山不墨千秋画,长湖无弦万古琴,通过加强建设,必将成为新的旅游亮点;二是要加强对旅游景点的防火工作,如高黎贡山红色旅游基地善洲林场等地的防火工作,并抓好其他相应的防护工作。

姚云军委员:要按照《旅游法》加大监管力度。

李维用委员:1.加大《旅游法》的宣传力度;2.健全完善监管机制;3.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李艳委员:1.重视旅游人才使用培养和引进,是旅游事业发展的保障;2.规划引领,全市一盘棋来谋划,分期开发;3.不断推出新的旅游产品,提升现有的旅游产品,特别要注重旅游与文化的结合;4.加大旅游市场的管理,行业管理规范化,让游客到保山对吃、住、行、游、购、娱更满意。

辉波委员:我市旅游资源丰富,但怎样整合、开发,建议全市应有一个旅游总体规划,把现有资源和待开发的资源摸清楚,“连珠成串”,高起点,早谋划,分步开发,逐步形成五县市区旅游环线,激发全市旅游活力。

张光耀委员:建议加强旅游市场建设,提升旅游品质。

九、关于保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作的评议意见

陈自锋副主任:对市工商局的工作总体满意,建议:1.加强对农村市场各类经营的监管力度。2.加强协调,提高监管质量和水平。3.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服务水平。

李元标副主任:工作卓有成效,但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希望在下一步工作中要认真进行改进。

付永明秘书长:作为市场行政管理主体部门,工商局作了大量工作,在去年对中心城市农贸市场专题询问后,工商局作了整改,取得了实效。在打假问题上,市工商局要加大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力度,维护好市场消费秩序,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产品,保护好广大消费者的权益。

杨光兰委员:要进一步强化市场监管力度。切实解决占道经营,以街为市等突出现象。

杜晓林委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作成绩斐然。建议:一是要加强对食品质量的监管,确保舌尖上的安全。二是要加强对农贸市场防震的关注,多建设紧急出口。

姚云军委员:要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和非法生产经营的打击力度。

李维用委员:1.严厉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扎实开展打击传销工作;2.突出重点、热点,扎实开展各类市场专项整治;3.要强化市场监管的能力。

左发桑委员:过去为改革发展,为经济建设服务,为老百姓消费作了大量服务工作。建议:一是在市场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加强服务,便民服务;二是维护好市场秩序,加强监管;三是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担当精神,责任意识,为民维权;四是加大商品商标注册工作。

十、关于保山市禁毒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张静主任:保山禁毒形势严峻,禁毒人民战争要一直打下去,重点要从青少年儿童抓起。

陈自锋副主任:禁毒工作成绩显著,形势严峻,任务艰巨。建议:1.加强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全民禁毒意识。2.制定出台相关规定,对国家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公职人员实行一票否决。3.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打击涉毒违法犯罪的能力。4.加强领导,分级负责,齐抓共管。5.加强戒区场所建设,体现人文关怀。

邹银凯副主任:1.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针对新形势,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2.政法部门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加大打击力度,加强震慑;3.在取消劳动教养的情况下,摸索新的方法,对吸毒人员加强管理。

刘忆宾副主任:进一步加强禁毒工作管理,加大吸毒人员管理。

李元标副主任:今年的禁毒工作成效明显,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特别是毒品吸食人员呈上升势头,希望在今后工作中继续加大打击力度。

付永明秘书长:各级继续引起重视,强化禁毒措施,全民动员,全员预防,堵源截流,净化社会环境。

于剑武委员:1.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特别是向中小学生延伸,加强娱乐场所管理,农村收入增加,小老板们在娱乐中涉毒较多;2.进一步加强重点地区的宣传管理,创新宣传形式,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宣传教育。

李正新委员:第三轮禁毒人民战争成绩显著,第四轮禁毒人民战争形势严峻。建议:1.禁毒工作重点应从查毒向查毒和禁吸工作并重,全力做好戒毒工作,加大宣传力度,挽救更多的家庭和生命。2.全民动员,各司其职,加大工作力度,以问题为导向,补齐禁毒工作短板。

杨名侯委员:全力打赢禁毒人民战争。建议加大戒毒社区戒毒场所建设力度。

杨光兰委员:我市的禁毒工作成效显著。建议: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禁毒的宣传教育力度,充分发挥禁毒教育基地的作用,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加强禁毒教育宣传,做到警钟长鸣,从而逐渐减少吸毒人员数量。

姚云军委员:1.要加大打击力度;2.要加大毒品危害的宣传和对青少年的教育。

李维用委员:1.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人民群众识毒、防毒、拒毒意识;2.强化戒毒机制、体制建设,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3.科学布局,加大基层戒毒力度;4.要高度重视关注青少年吸毒现象突出这一新特点。全市吸毒人员中35岁以下占53%。要继续加大零星贩毒的打击力度;5.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加快推进禁毒工作社会化。

杜晓林委员:保山的禁毒工作卓有成效。建议:一是要进一步提高对禁毒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要站在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高度来认识;二是要进一步加大对涉毒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三是要加强预防,教育公民远离毒品,珍爱生命;四是要进一步关心关爱奋战在禁毒一线的广大工作者。

李艳委员:现在第四轮禁毒防艾人民战争刚刚打响,通过前几轮的大量工作,取得了很好的成绩,但现在全市禁毒工作形势依然严峻,建议:1.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不断创新完善工作机制;2.加大打击零星贩毒力度;3.尽快在腾冲建成保山市强制隔离戒毒分所;4.各级党委政府对市人大常委会此次调研及专题询问所提出的问题加快解决。

辉波委员:全市禁毒形势严峻,体现在地理位置靠近产毒地,加之运输要道,新型毒品泛滥,吸毒人数不断上升等方面。建议:1.积极向市人大常委会反映,对现行《云南省禁毒条例》进行修改完善。例如:社区戒毒由乡镇(街道)实施,由于各方面因素制约,效果不明显;现有强制戒毒场所不足问题突显,很大一部分吸毒人员流散社会等问题。

张光耀委员:近两年来,市委、市政府、职能部门就禁毒工作出台了一系列举措,层层传导压力,成效明显,但形势依然严峻。

左发桑委员:近年来,我市禁毒工作成效明显,连续5年全省考核一等奖,全国禁毒先进集体,存在问题对保山是一种挑战,形势非常严峻,一是要认真分析研究,破解难题;二是毒品吸食年轻化,有向未成年人发展趋势;三是禁毒工作有长期性、复杂性。建议:一是层层加强领导;二是深化宣传教育;三是开展严打重治;四是积极推进戒毒工作,夯实禁毒基础。

保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 2014—2016 年工作情况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首先我代表工商局感谢市人大多年来对工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根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工作评议调查的通知》要求，现将市工商局 2014 年以来主要工作及下一步工作打算报告如下，敬请各位提出宝贵意见。

2014 年来，保山市工商局紧紧围绕改革大局，不断强化队伍建设，强化市场监管，努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顺利完成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职能和编制人员划转，省以下工商行政管理体制调整，县级工商、质监、食药监“三合一”机构改革；完成“三证合一、一照一码”“五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大力推进工商注册便利化措施，工商登记前置审批精简达 85%，全市各类市场主体总量突破“十万”户大关；各类市场主体年报公示率连续 3 年名列全省前三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在全市率先推进；商标品牌竞争力不断提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拥有量位居全省第一；消费维权、网络市场监管、非公党建等工作均走在全省前列。

一、认真贯彻国家、省相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情况

(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职能和编制人员顺利划转。认真执行省、市政府关于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职能调整的部署，坚持讲政治、顾大局、守纪律，主动加强调研、动员，职能划转工作顺利完成，全系统共有 102 个行政编制 98 名同志划转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工作。

(二)省以下工商行政管理体制调整工作圆满完成。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工商行政管理体制调整工作后，市工商局党组超前谋划、主动作为。全系统 5 名异地交流干部全部得到妥善安置，及时调整配强各级领导班子，向地方党委政府交了一个结构优化、战斗力强的班子。2014 年 8 月 20 日，省工商局与保山市政府举行保山市工商局行政管理体制下划移交工作会。2014 年 9 月 1 日，保山市政府召开县级工商、质监管理体制调整移交会。12 月初，保山市工商局新组建保山市工贸园区、水长工业园区、高黎贡山旅游度假区 3 个直属工商分局，并顺利挂牌，开展工作。2015 年上半年，全面完成各县(市、区)工商、质监、食药监“三合一”组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府批准印发《保山市工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市工商局党组高度重视，于 2016 年 1 月底，圆满完成市工商局“三定”各项工作，实现“人心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的工作要求。

(三)法治工商建设进一步深化。保山市工商局认真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不断加强新《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公司法》《商标法》《广告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健全完善制度，努力提升干部职工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按照“六五”普法和“四五”依法治市规划的要求，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严格落实 2013 年以来国务院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对要求提交的材料进行规范。加大工商部门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力度，将机构设置、职能职责、工作动态、行政审批事项等在保山市工商局政务网站上进行公开。健全完善规范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审批、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等制度，全系统依法行政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开展市场、广告、商标、消费者权益保护、网络、证照等管理和执法情况

(一)着力提升消费维权效能，消费环境进一步优化。一是加快推进 12315 执法体系建设。整合内部资源，建立消保、12315、消协联动工作机制，大力推进 12315“五进”活动，在全市商场、企业、景区等地设

立消费维权服务站 1176 个。3 年来,12315 指挥中心接听有效来电总量 14169 个,受理投诉 801 件,调解成功 769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416.52 万元,支持消费者提起司法诉讼 8 件。二是深入推进“消费满意在云南”活动。以“3·15”活动为抓手,大力开展消费满意示范店建设活动,先后建设省级示范店 3 户、市级示范店 35 户、县级示范店 70 户。积极与法院协调,在全省率先建立诉调衔接机制。三是强化质量监管。以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日用消费品为重点,深入开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严厉查处销售不合格产品,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共抽检家用电器、装饰装修、服装等 9 大类 275 个批次产品,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案件 106 件。2015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严隽琪率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就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贯彻落实情况对腾冲市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实地检查。

(二)加大监管执法力度,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全市工商部门围绕侵害人民群众利益的重点领域,组织开展旅游市场、农资市场、商标专用权保护、广告市场、车用燃油、手机市场、汽车市场、网吧等专项整治行动,有效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3 年来,共查处各类经济违法违章案件 1642 件,案值 3983.1 万元。

一是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大对公用企业限制竞争和垄断行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对供电、供水、供气、公共交通、殡葬等公用企业进行行政约谈,严厉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查处不正当竞争案件 88 件。二是扎实开展打击传销和规范直销工作。制订了《保山市 2015 年打击传销创建无传销城市工作意见》,加强对城郊结合部、出租房屋、外来人口集中的商场、个体旅社等地的巡查、检查。在腾冲召开全市创建无传销城市现场推进会,确保 2016 年底 5 个县(市、区)创建无传销城市目标任务通过省级验收。加强对辖区内直销企业的会议报备工作,教育、引导直销行业严格自律、规范经营。2012 年来,处理传销投诉举报 20 余件,捣毁传销窝点 3 个,查处传销案件 36 件,查处传销人员 36 人,劝退遣散参与传销人员 504 人,全市组织查处传销专项行动 17 次,录入传销人员数据库 1996 人次,传销案件 36 件。三是强化网络市场监管。按照“三个 100%”(即 100%完成市场主体数据库核查、100%发放电子标识和 100%开展好专项行动)工作目标,对云南省网络商品交易市场监管系统中涉及保山的网站数据进行逐一鉴别、核实,对无效或错误链接的 200 余个网站予以冗余删除。目前,云南省网络交易监管服务平台中保山市登记的电商企业有 232 户,有 170 个网站申领了工商电子链接标识,挂标率 73.28%,全省第一。扎实开展 2015 红盾网剑专项行动和 2016 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网络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助推保山电子商务的发展。四是加强商标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打击假冒“迪士尼”“同仁堂”“联想”等商标侵权行为,开展整治银行卡网上非法买卖、商标代理市场及打击假冒伪劣日用品等专项整治行动。帮助云南省著名商标“火瓢”“兰芳园”进行商标维权,查处商标侵权和假冒伪劣商品案件 355 件。五是加强广告监督管理。加强对广告的行政审批,2015 年,全市登记户外广告 820 件。2016 年 2 月,国务院取消 5 项涉及工商广告审批登记事项后,加大对新《广告法》的宣传培训,充分运用广告监管大数据平台,把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以及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低俗不良广告和扰乱公共秩序、影响社会稳定的严重虚假违法广告作为整治工作重点,进行重点监测和检查。共监测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化妆品、美容等广告 828 条次,查处广告违法案件 55 件,拆除各类违法广告 785 条,收缴违法医疗广告宣传单 3000 余份。六是扎实开展各类市场专项整治。加强旅游市场监管,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查处旅游市场违法案件 52 件。深入开展红盾护农专项行动,查处农资违法经营案件 96 件,累计创建农资经营示范店 16 个。开展规范和整治品牌汽车销售行为专项行动,检查品牌汽车经销商 42 户,立案查处 27 件。认真履行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职责,2016 年上半年,全市 19 个成员单位共检查各类市场主体 5 万户(次),清理无证无照经营 1837 户,立案查处 511 户,责令改正 1321 户;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邮政寄递业整治、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等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三、贯彻执行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情况

(一)认真贯彻落实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2015 年,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工作情况专题询问的实施方案》(保人办发[2015]21 号)要求,保山市工商局认

真研究,精心准备,圆满完成市人大常委会对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的专题询问,上报了《关于加强中心城区农贸市场监管的实施意见》。2016年5月,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印送(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关于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要求,向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保山市工商局关于保山中心城市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工作报告相关进展情况的汇报》,对加强农贸市场管理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专门报告。

(二)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保山市工商局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的监督,认真办理人大议案和政协提案。2014年来,未收到过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和议案,主办政协提案1件,协办政协提案1件。

四、履行职能、转变作风、服务经济和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市场活力持续激发。一是全面实施“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2015年9月29日,与全省先于全国同步实施“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改革。2016年,继续巩固和扩大“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成果。截至9月底,全市发出“一照一码”营业执照1.16万份,“一照一码”营业执照持照率为65.20%。9月28日全面启动保山市“五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全市发出“五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270份。二是深化落实“先照后证”改革。目前,共将152项工商前置审批事项调整或者明确为后置审批事项,取消40项、保留34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精简达85%。三是推进工商登记便利化。从2011年开始,将市工商局注册登记窗口整体入驻政务服务中心,实现前台和后台,审批与服务的无缝衔接,有效提升服务效率。今年4月1日,全面实施企业名称全程电子化,受理网上申报企业名称748个,核准531个,按简易注销程序累计办理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2258户。四是服务实体企业破解融资难、融资贵和债务高问题。鼓励企业探索股权投资、股权交易、股权融资等直接融资方式。今年注册股权投资公司2户,办理股权质押登记114件,实现企业直接融资19.5亿元。

截至9月底,我市各类市场主体总量达到10.23万户,同比增长12.77%,其中私营企业1.34万户,同比增长40.54%,农民专业合作社0.25万户,同比增长14.49%,个体工商户8.46万户,同比增长9.46%。2016年来,全市私营企业持续保持高位增长,日均新登记企业14户,个体私营经济总数达9.80万户,占市场主体总量的95.70%,资金数额560.32亿元,个私从业人员28.34万人。

(二)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信用约束机制凸显成效。一是市场主体年报信息公示工作扎实开展。全市2015年度内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年报率分别达94.5%、96.51%和92.08%,连续3年均名列全省前三位,高于全省和全国的平均水平。二是工商部门涉企信用监管信息公示工作实现全覆盖。累计公示注册登记信息9.98万条、动产抵押登记信息117条、股权出质设立登记信息178条、注销登记信息164条,涉企登记信息公示实现100%。强化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共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961户次,公示“经营异常名录”信息2037条;标注“经营异常状态”个体工商户7971户次,公示“经营异常状态”信息2.04万条;累计公示行政处罚案件信息294条。三是“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步入正轨。按照“双随机”抽查原则探索开展市场主体年报信息抽查工作,随机确定抽查人员87名,按照3%比例摇号随机抽查个体工商户3261户,农民专业合作社56户,初步形成我市《“双随机”抽查工作规范》,提高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和约束力。四是信用约束、联合惩戒工作初显成效。建立内部联动监管机制。在注册登记中,对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市场主体限制办理变更、备案、注销登记手续438户次,在云南省著名商标、保山市知名商标认定、守合同重信用公示等工作中建立信用查询工作机制。积极探索开展联合惩戒。限制工商部门“黑名单”企业法定代表人办理注册登记9人次;配合法院系统启动对“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工作,全市拦截失信被执行人11人次;配合税务、商务等部门在开展评价、评优等活动中对企业进行信用查询。

(三)大力支持创业创新,服务效能进一步提升。一是深入实施商标广告战略。积极指导各类市场主体申请商标注册,不断提升品牌竞争力。目前,全市拥有有效注册商标5337件,其中中国驰名商标3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23件,云南省著名商标95件,保山市知名商标99件,今年新增注册商标287件。二

是深入实施微型企业培育工程。着力推进“两个 10 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工程和推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的“贷免扶补”工作。2014 年来,共受理微型企业扶持申请 1090 户,发放贷款 4554 万元;“贷免扶补”发放小额贷款扶持 780 人,贷款金额 4306 万元,带动就业 2302 人。办理动产抵押登记 178 份,抵押登记金额 40.81 亿元。三是积极推进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累计创建各级平安市场 6 个、农村文明集市 6 个、诚信市场 32 个。加强合同行政监管,累计推广各类合同示范文本 11 份;组织开展“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全市 4 家企业被国家工商总局公示为 2014-2015 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四)多措并举,非公党建工作稳步推进。一是组建中共保山市工商局非公经济组织委员会,并召开第一次非公经济组织党员代表大会。二是灵活建立党组织。以单独建、联合建等方式,指导帮助非公企业建立党组织 30 个,其中:单独建 16 个,联合建 14 个,覆盖 108 户非公企业。三是提供经费保障。对保山市工商局非公党委直管的下一级非公经济组织在 2016 年 10 月底以前新建党委、党总支、党支部的,除享受市委组织部补助的启动经费外,市个体私营经济协会按 1:1 比例,分别给予 10000 元、5000 元和 3000 元的配套经费补助。四是加强对非公团建工作的指导。建立保山市非公有制经济团工委,召开成立挂牌大会,组建市级团工委班子,积极做好非公团建各项工作。

五、执行各项纪律规定、廉政勤政、队伍建设情况

一是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推动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争先进位。通过党组中心组学习、主要领导讲党课、专题研讨等多种方式,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深入开展“实现新跨越、争当排头兵”大讨论活动,认真开展“六个严禁”专项整治,深入治理“为官不为”问题,进一步解放思想,持之以恒推进党员干部作风建设。二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筑牢作风建设的思想防线。认真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进一步强化“两个责任”的落实,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市委实施办法,持续整治“四风”。严控“三公”经费使用,2015 年“三公”经费支出比上一年下降 35%。严肃执纪问责,认真受理处理纪委等部门移交的违法违纪案件。处理移交违纪案件 2 件。三是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切实提升队伍综合能力。积极组织干部参加各种能力提升培训活动。共选派 349 名干部参加市委组织部、国家工商总局、省工商局组织的各类专题培训和网络学习培训。四是强化基层基础设施建设。2013 年批准建设的隆阳区西邑工商所和施甸县仁和工商所综合业务用房 2 个项目,已竣工验收。2014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批准建设的保山市工商局工贸园区分局、水长工业园区分局综合业务用房进行初验,其他 3 个基层工商所综合业务用房也在加紧建设之中。五是扎实开展扶贫攻坚“挂包帮”“转走访”工作。积极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到腾冲市中和镇勐新村开展“转走访”和回访,充分发挥工商职能开展帮扶工作,共投入扶持资金 39 万元。为勐新村成立核桃种植专业合作社,积极与保山市中草药商会协调,将勐新核桃专业合作社纳入其会员单位,在群众自愿报名的前提下由商会垫资 60%,在勐新村推广种植川乌 76 亩。

六、存在的困难和努力的方向

(一)存在的困难

一是推进工商登记便利化改革的措施还需进一步细化落实。尚未完全实现部门间信息的及时推送和回传。二是部门协作,数据信息归集共享还需进一步加强。工商与税务等部门的信息交换平台还有待完善。三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配套措施还需进一步细化落实。企业年报信息公示、运用、信用约束、“双随机、一公开”等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四是市场监管体制改革后基层职能还需要进一步融合。业务融合、人员融合、管理融合等方面还存在很多问题,困难矛盾还比较集中。五是干部队伍能力水平尚需进一步提高。

(二)下一步工作重点

1.继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继续深化“五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确保 12 月 1 日与全国同步实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整合工作。继续推进工商登记便利化。积极开展无债权债务企业简易注销程序试点工作,探索开展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改革工作。

2.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全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要求,确保完成年内随机抽查事项达到市场监管执法事项的70%以上,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的50%以上,明年年底前实现全覆盖目标。按照市政府《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组织实施好对市场主体的信用监管和联合惩戒工作。

3.着力强化市场监管执法工作。继续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强化网络市场和重点领域市场监管执法,加强广告监管和服务广告业发展,加大商标注册服务和监管力度,推进市场规范管理和诚信体系建设,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4.着力提升消费维权效能。完善消费维权工作机制,推进“12315”行政执法体系,加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构建健康消费环境,释放消费市场潜力。

5.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和非公党建工作。从严从实加强作风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抓牢抓实“两个责任”,认真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进一步加强非公党建工作。以“两个覆盖”为重点,10月底前,完成非公经济组织覆盖率100%工作目标。加强对基层的业务指导和工作支持,努力实现业务工作、管理方式和队伍素质的“化学融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常委会的监督下,我们有信心和决心解决好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以加强队伍建设为抓手,促进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全面实现小康社会作出更大贡献。

保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年10月18日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分组名单

第一组

(出席 11 人,列席 13 人)

召集人:郭进华 杨根庆

出席:陈自锋 付永明 尹开庆 左发桑 李保国 张云怡 张光耀 陶正先 鲁兴勇

列席:丁昌吉 余有林 李明 辉光祥 赵燕蓉 张云峰 崔鸿翔 朱锡鹏 白雪梅

张峡 叶超社 万自徐 杨文勇

记录:许云 武萍

会议地点:三楼小会议室

第二组

(出席 10 人,列席 13 人)

召集人:许玉华 李维用

出席:李元标 左光虎 刘家福 杜晓林 杨中义 杨光兰 茶春桥 姚云军

列席:李伟 张国庆 张文钦 李永伦 蒋春国 李爱华 余卫芳 张胜凯 夏侯建平

马锐新 彭自华 宋素琴 张德映

记录:夏安生 杨丽雁

会议地点:五楼大会议室

第三组

(出席 11 人,列席 13 人)

召集人:于剑武 辉波

出席:邹银凯 刘忆宾 李艳 李正新 杨先康 杨名侯 陈洪 普恩茂 蓝天

列席:段兴寿 段培光 李余明 成德君 胡艳顺 杨春庆 李忆陵 曾泽源 杜娟

黄灿洲 段继光 马忠 王正品

记录:杨景媛 马琪

会议地点:五楼主任会议室

保山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参会人员名单

一、出席人员(34人)

(一)常委会领导(8人)

主任:张 静

副主任:陈自锋 李 佳(参加28日会议) 邹银凯 刘忆宾 李元标 左光虎

秘书长:付永明

(二)常委会委员(26人)

于剑武 尹开庆 左发桑 刘家福 许玉华 杜晓林 李 艳 李正新 李保国 李维用
杨中义 杨光兰 杨先康 杨名侯 杨根庆 张云怡 张光耀 陈 洪 茶春桥 姚云军
郭进华 陶正先 辉 波 鲁兴勇 普恩茂 蓝 天

二、列席人员(41人)

唐云泽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参加27日汇报)

丁昌吉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李 伟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周晓铭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参加28日会议)

段兴寿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参加27日会议)

张国庆 市公安局副局长

余有林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段培光 市发改委副主任

李余明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文钦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 明 市规划局局长

成德君 市交通局局长

蒋春国 市农业局副局长

胡艳顺 市审计局副局长

辉光祥 市体育局局长

李爱华 市旅发委副主任

赵燕蓉 市食药监局局长

杨春庆 市工商局局长

李永伦 市政法委副书记

李忆陵 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委主任

余卫芳 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主任

张云峰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崔鸿翔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马锐新 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副主任

张胜凯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曾泽源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

白雪梅 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副主任
朱锡鹏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
夏侯建平 市人大常委会副调研员
杜娟 市人大常委会副调研员
张峡 市人大常委会干部
彭自华 市人大常委会干部
黄灿洲 市人大常委会干部
叶超社 市人大常委会干部
万自徐 隆阳区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副主任
宋素琴 市人大代表
段继光 施甸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副主任
马忠 腾冲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主任
杨文勇 龙陵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主任
张德映 昌宁县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副主任
王正品 市人大代表

三、工作人员

刘燕 吴建光 马辛旺 曹诗泉 杨兴虎 许云 杨正涛 李春华 江洪临 夏安生
杨新植 张英 杨富军 何实丁 陈剑兵 杨景媛 孙朝阳 钟赞辉 李浩 杨丽雁
马琪 陈申 赵超 蒋静方 艾坤贤 杨映
保山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保山新闻网记者各1名。

四、请假人员(4人)

(一)组成人员(2人):

李凤梅 曲靖开会
杨启发 外出招商

(二)列席人员(2人):

耿卫民 参加市委督查
张志刚 外出培训